

國立中山大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8 日（三）08：30~12：30
（08:30~09:00 跨單位協調時間、09:00~12:30 召開會議）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記錄：林音孜

【出席人員】

陳副校長英忠、陳副校長陽益、蔡副校長秀芬、黃教務長心雅(施副教務長慶麟代理)、李研發長賢華(王組長郁仁代理)、游院長淙祺、周雄院長(薛副院長佑玲代理)、王院長朝欽、陳院長世哲、王院長兆璋、張院長其祿、邱中心主任文彬(李組長旻憲代理)、楊學務長靜利、李總務長志鵬、邱中心主任日清、溫處長志宏、郭國際長志文(曾組長凡碩代理)、范處長俊逸、李中心主任美文(李組長怡賡代理)、許人事主任麗娜、傳主計主任素瑛、郭校長啟東(請假)。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貳、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感謝各單位主、協辦日前校內多場大型活動(3/1 唐鳳政委演講；3/4 中鋼翁朝棟董事長演講、3/4 余光中教授詩情樂韻音樂會、3/7 校務諮詢委員會)，緊接著 3/11 就業博覽會、3/20-23 APAIE、3/24-28 NSYSU-UCSD 研討會等重大活動，仍請一本初衷，共創中山美好未來。(辦理單位：各單位)
- 二、有關 2/24 光電所一名學生不幸猝死案，深表遺憾惋惜，相關後續善後事宜(平安保險、急難救助、畢業證書等)，仍請光電所、學務處、教務處等單位鼎力協助。(辦理單位：工學院、學生事務處、教務處)
- 三、有關近來媒體報導大陸大學要求台灣學校提供承諾函事件，在此聲明不應以「一中承諾書」稱之，該文件僅係方便陸生順利來台就學之一般回覆文件，並無自我矮化，也期待社會大眾對台灣大學教育之學術自主、言論自由及校園民主有信心；未來學校將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3-3 條)」之規範擬定本校新版本，相關後續事宜，請國際事務處負責作業。(辦理單位：國際事務處)

- 四、有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5 年總考評審查結果及 106 年延續性計畫經費核定(共 60 億)已於日前公布確認並分配之，本校依總考評審查結果，共獲 106 年延續性經費計 2 億 4,510 萬 8,067 元(計畫期程 106.1.1-12.31)，相關總考評意見(25 點)、支用原則(含經費門額度、經費支用項目、年度結餘不保留等)及銜接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等，請邁頂辦公室負責後續相關事宜，並請陳英忠副校長全權督導。(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副校長室)
- 五、近年學校部份單位組織再造與調整後，其權責分工明確，惟在人力調整上未能適時檢討，形成有勞逸不均之情形，請各單位全面檢視業務職掌與盤點現有人力配置問題。(辦理單位：各學術、行政單位)
- 六、有關本校推動垃圾減量及加強資源回收工作，請環安中心建立完整配套機制並研議相關可行方案，落實執行。(辦理單位：環安中心、學生事務處、總務處)
- 七、請學生事務處研議於下學年度將學生學雜費納入並收取「體育場館使用費」100 至 200 元之可行性，未來學生於校內各體育場館活動將採不收費機制(校外人士一律收費)，且所收費用將專款專用，支應學務處辦理體育相關活動所需。(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主計室、總務處、教務處)
- 八、請學生事務處研議學校游泳池全年開放(國定假日除外)之可行性。(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
- 九、有關學校線上公文簽辦方式，請總務處依類型(如：急要公文、特殊公文、附件等)適時調整部份改採紙本簽核方式作業，並請加強宣導及落實執行。(辦理單位：總務處、各單位)
- 十、有關學校彈性薪資及相關期刊獎勵機制，請研究發展處蒐集參考各研究型大學作法，並重新檢討獎勵機制，本案請陳英忠副校長督導之。(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副校長室)
- 十一、請教務處與各學院持續推動高中端的預修課程，並請研議各學院獲獎學金博士生定期至各高級中學進行課業輔導與諮商之可行性。(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
- 十二、請人事室、總務處、主計室研議彙整各單位訂閱報紙採年繳預訂方式作業以節省公帑及贈品優惠納入年節摸彩活動之作法。(辦理單位：人事室、總務處、主計室)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校「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擬申請 107 學年度起更名為「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理學院提案）

說明：

一、考量更名主要原因：

（一）隨著科學與技術的演進，與國家新興產業升級的需求，現今社會對高階人才的需求，除了具備傳統的專業知識之外，對具備跨領域能力，能提出綜觀見解之人才有殷切的需求，於此新學程之中，學生可先申請就讀本學程，並於就學後依據學生之興趣、能力、以及對未來生涯規畫需求，選擇自身欲深造之專業領域，於學程之各不同專業組別中發展；鼓勵跨不同領域研究，以達到培養既有專業素養，同時具備跨領域知識之人才。

（二）在此架構下，亦能增加本院博士生招生之彈性及對跨領域研究有興趣學生報考及就讀。

二、旨揭案業經本院 105 年 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計畫書復經教務處依本校自審程序規定送外審，並送 106 年 2 月 14 日本校自審專業審查委員會審議，本院亦已依審查委員及教務處意見修正完畢。

三、檢附修正完畢之計畫書含審查委員意見回覆表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擬於 107 學年度增設「醫務管理博士班」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規定」(附件 1) 第 3 條規定，略以，經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彙送教務處辦理。博士班之增設、調整(班組合一、系所整併、更名及停招)申請案於提送教務處彙整後，送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專業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內外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組成，進行書面審查，並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會議時，申請單位主管得列席說明或補充資料。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提案單位修正計畫書，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
- 二、本博士班新增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附件 2)、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附件 3)過後提送教務處，並經教務處依上開程序，經 106 年 2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自審管理學院增設博士班案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檢附修正後計畫書如附件 4，管理學院增設博士班案專業審查委員會複審結果確認表回覆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說明：

一、本次修正說明及重點：

(一)教務處修正：

- 1、本校針對獲頒教學類特聘教授(傑出教學獎)及教學績優教師，明定其義務規範，其中辦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與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獲獎教師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
- 2、考量數位課程發展型態日新月異，開放式課程並非當前高等教育推動數位課程之唯一潮流，故擬修正辦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三項，針對獲獎教師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之規定，其中「開放式課程」修正為廣義之「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
- 3、經查各頂尖大學獲頒教學獎項教師之義務規範(如附件四)，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中興大學於相關辦法中明定，且皆未強制獲獎教師須拍攝數位課程。為使本校教師拍攝數位課程有更大彈性，故擬修正前述辦法，由教務處依需求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並提供相關人力與資源之協助。

- 4、另因系所開課需通盤考量教師學術專長與系所課程地圖之整體規劃，以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講座有其整體主題架構之考量，故擬刪除辦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與第四十八條第四項獲獎教師開課與演講之規定。

(二)研究發展處修正：

- 1、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修訂內容，係為講座申請人若符合該獎項具體資格者，第一次免提申請資料，為該獎項當然得獎人，以鼓勵獲獎教師並簡化行政程序。
- 2、第五十八、第六十條修訂內容，係為審查委員由研發處提供校內相關領域資深傑出研究教授名單並由校長聘請審查委員。

(三)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修正：

- 1、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一(含)者，其計畫經費及管理費(校統籌部分)之績效，實已超出產學績優教師十餘倍，爰納入產學研究類特聘教授條件之一。另本項不再區分「政府機關」與「非政府機關」，而以整體績效視之。
- 2、將「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政府及非政府機關)達五千萬元以上，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一百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或TSSCI)至少一件者」納入產學研究類特聘教授條件之一。

3、符合上述條件者，擬納入「三年一期」之獎勵資格。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四、檢附附件供參：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三)「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現行辦法。

(四)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校獲頒教學獎項教師之義務彙整表。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保留原條文第三十條第四款，惟第四款修正為：「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二、第三十五條刪除「(校統籌部分)」等字，並修正管理費收入為達「五」百萬元以上。

三、保留原條文第四十八條第四款，惟第四款修正為：「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第四案】

案由：擬新訂本校「學生執行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討論修正後通過。
-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與產業連結取得實務經驗，提升就業能力，達學用合一目標，促進產學合作，並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三、另本案第六點有關計畫結餘款分配與支用方式，依學術協調會會議紀錄建議修正為：『增修要點第六點但書：「…。但本校學生離校、畢業後，則收回計畫結餘款由共同主持人使用。」』，惟該條文原意為可分配於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結餘款於辦理結案或計畫主持人離校、畢業後逕轉予共同主持人，故本次提案之草案條文酌做文字修正。
- 四、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五、附件：
 - (一)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執行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
 - (二)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執行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草案條文。
 - (三)附件 3：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 (四)附件 4：106 年 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議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第五案】

案由：擬與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簽署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NTU 前身為諾丁漢理工大學（Nottingham Polytechnic），於 1992 年正式成立為諾丁漢特倫特大學。2008 年完全大學指南稱其為英國「1992 年後頂尖大學 Top Post-1992 University」。
- 二、諾丁漢特倫特大學有約 27000 多名學生，其中約 5000 名為研究生。學科有商業、法律、社會科學、藝術與設計、建築、動物及環境科學、人文、科學及科技等。
- 三、諾丁漢特倫特大學商學院與本校管理學院於 2016 年簽署碩士雙聯學位協議，就 NTU 全球商務管理碩士與本校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合作雙聯學位。
- 四、該校商學院代表已多次至本校訪問，該校校長將於本（3）月來臺參加由本校主辦之 APAIE，並擬與本校進行簽約。
- 五、本備忘錄為兩校校級框架協議，雙方同意進行教師及學生交換和共同合作研究計畫等，相關之合作細節需另行商議或訂定個別協議。
- 六、本案業經陳副校長英忠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七、附件：
 - （一）合作備忘錄。
 - （二）陳副校長英忠裁示影本。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 APAIE 2017 大會期間 3 月 23 日(四)下午假高雄展覽館進行簽約儀式。

【第六案】

案由：擬與土耳其科克大學（Koç University）簽署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科克大學成立於 1993 年，為一所私立大學，只有約 5,500 名學生，該校 2016 年在泰晤士報世界大學排名名列全球 251-300(土耳其第一)，50 年以下年輕學校排名為全球第 36。
- 二、該校學科有理工、人文社科、商業、法律、醫學及護理等，全校超過 96%課程以英語授課。
- 三、該校在臺灣已有台大、清華等姊妹校，該校校長將於本（3）月來臺參加由本校主辦之 APAIE，並擬與本校進行簽約。
- 四、本備忘錄為兩校校級框架協議，雙方同意進行教師及學生交換和共同合作研究計畫等，相關之合作細節需另行商議或訂定個別協議。
- 五、本案業經陳副校長英忠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六、附件：
 - （一）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
 - （二）陳副校長英忠裁示影本。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 APAIE 2017 大會期間 3 月 23 日(四)下午假高雄展覽館進行簽約儀式。

【第七案】

案由：研訂本校「『謝明錢先生東南亞獎助學金』設置作業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校友服務中心、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一、本校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謝育仁校友，現任水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感念其父親，並獎掖後進，特贊助本校獎學金，以關懷鼓勵本校來自東南亞之優秀學生及僑生努力向學。

二、旨揭要點規定重點如下：

(一)適用對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並具越南、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緬甸等六國國籍之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優秀學生(含僑生)。

(二)給獎名額：每學期核給十名為原則，其中優先核給管理學院五名。

(三)給獎金額：每學期新台幣二萬元整。

(四)獲獎學生義務：需撰寫感謝函及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或育成中心水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志工三十小時。

(五)審查程序：由本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管理學院院長及水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三、檢附本校「『謝明錢先生東南亞獎助學金』設置作業要點(草案)」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文各1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一點文字為：「……來自東南亞之優秀學生及僑生努力向學，期獲獎學生勤奮孝親……。」後通過。

執行情形：

- 校友服務中心：國際處已公告並接受申請，預計四月審查。
- 國際事務處：將據以公告簡章，辦理收件審查事宜。

【第八案】

案由：研修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乙案，
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 (一)查 105 年 6 月 1 日新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爰配合修正附中校長遴選規定(第 14-2 條)。
- (二)爰此，依前揭規定修正第 14-2 條之文字內容：「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送 106 年 3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九案】

案由：研訂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依 105 年 6 月 1 日新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同條第 6 項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事宜，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茲此，附中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遴選委員會，尚不得逕依行政程序遴聘，為符合規定，本室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及研訂相關遴選辦法。並提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緩議，俟釐清法源依據再行審議」。
- 二、另本校研議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2 項，放寬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並提送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經教育部初步說明，「……考量校長任用資格之衡平性，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須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師培附中亦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亦須具有教學專長與知能，提升主持校務能力，爰師培附中校長任用資格除具相關校務行政經歷，仍以具中等學校教師資格為宜」，併案敘明。

三、旨揭法規重點如下：

- (一)分為總則、遴選校內教師、遴選校外人員、校長續任與去職及附則等五章。
- (二)法源依據、辦理方式及適用範圍(第一至二條)。
- (三)附中校長任期(第三條)。
- (四)附中校長資格積極及消極條件(第四至五條)。
- (五)遴選會委員應負保密責任(第六條)。
- (六)校內教師遴選程序(第七、八條)。
- (七)校外教師遴選程序(第九、十條)。
- (八)附中校長續聘及去職程序(第十一、十二條)。
- (九)附中校長出缺(第十三條)。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十四、十五條)。

四、檢附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草案)」及其條文說明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送 106 年 3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肆、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100年02月23日	本校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03月11日	本校 99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03月22日	本校 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3月25日	本校 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4月19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061747號函同備查
100年11月09日	本校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2日	本校 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6日	本校 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3日	本校 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1月19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009027號函同備查
101年10月17日	本校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7日	本校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4日	本校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	本校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25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20012736號函同備查
102年05月08日	本校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24日	本校 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06月07日	本校 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	本校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	本校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01日	本校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03月28日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1030044749號函同備查
103年06月18日	本校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24日	本校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03日	本校 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0月08日	本校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7日	本校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07日	本校 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02日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1030173462號函同備查
104年09月30日	本校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6日	本校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06日	本校 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8日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1040159699號函同備查
105年05月18日	本校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03日	本校 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17日	本校 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06月29日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1050089361號函同備查
106年02月22日	本校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08日	本校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講座	3
第一節	傑出講座	3
第二節	中山講座	4
第三節	西灣講座	5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6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6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7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8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8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9
第五章	績優教師	10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10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3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3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15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17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三、特聘年輕學者。
-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 三 條 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 四 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第 五 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另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同時領取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金。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

第五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於申請本辦法各項獎勵時，除依本法規定外，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第 六 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第 七 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 九 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

本講座申請人若符合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第一次免提申請資料，為本獎項當然得獎人。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五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十條 傑出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一條 本講座經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本校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傑出講座主持人。

第十三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二、曾任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三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執行期滿）共三次（如二次傑出獎則加一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一期以三年為計算基準，如一期不滿三年，則以二期

或三期計（以滿三年為原則）。

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
本講座申請人若符合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者，第一次免提申請資料，為本獎項當然得獎人。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十五條 中山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十六條 本講座經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七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第十八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二次、或科技部傑出獎一次加科技部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加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一次。

二、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傑出貢獻者。

本講座申請人若符合本條前項第一款資格者，第一次免提申請資料，為本獎項當然得獎人。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二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二十條 西灣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二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二十四條 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之專任教師，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第二十五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五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

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第二十六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一年，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四、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該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給獎以二次為限。
-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給獎以二次為限。
- 五、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給獎以二次為限。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申請人資料一律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至第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給獎以二次為限。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三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三十四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第三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五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政府及非政府機關)達五千萬元以上，其管理費收入達五百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三、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
- 四、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 五、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六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至二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三至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一、二、或第三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七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第三十八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 一、該年度之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一次者。
- 三、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

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二款之相當貢獻者。

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得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

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四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四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三）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四）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

數得回溯計算。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 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四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

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七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四、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三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二、管理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SSCI 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百

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第五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發處確認。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應依所屬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發處。本項申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院（含通識中心）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一、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

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三、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一件者。

第五十三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五十四條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類、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及技術移轉類之獎勵員額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第五十五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公告時程辦理。

第五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一、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

（一）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

（二）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

三、新進教師獎勵：

國內第一次聘任且為本校現職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第五十八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由研發處提供校內相關領域資深傑出研究教授名單並由校長聘請審查委員，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以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 第五十九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 前項申請案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 第六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由研發處提供校內相關領域資深傑出研究教授名單並由校長聘請審查委員，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 前項獎勵，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 第六十一條 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已獲科技部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執行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草案)

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XX年X月X日第X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與產業連結，取得實務經驗，提升產業競爭力，達學用合一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業務承辦單位為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 三、參與計畫人員資格如下：
 -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經共同主持人書面承諾指導其研究，並同意提供相關研究設備者。
本校產業碩士專班之學生，不適用前項規定。
 - (二)共同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 四、本校學生受託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應依本校「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辦理，並以校方名義與廠商簽訂產學合作合約，共同主持人需於合約書及執行同意書附署簽章，共同主持人負相同之契約責任。
- 五、產學合作計畫購置資產及研發成果處理：
 - (一)執行計畫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除合約另有規定外，屬本校所有，並以共同主持人為使用保管人員，納入校產管理。
 - (二)執行計畫涉及研發成果歸屬、管理、運用等，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 六、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依本校「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分配，可分配予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結餘款於辦理結案或計畫主持人離校、畢業後逕轉予共同主持人。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九、本作業要點試辦三年，試辦期滿檢討成效，如經評估有全面實施之必要者，另修法正式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謝明錢先生東南亞獎助學金」設置及作業要點

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 謝明錢先生為水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謝育仁校友(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 EMBA96 級)的父親，早年刻苦奮鬥經商有成。謝育仁校友和三位妹妹謝繡如、謝繡娟、謝育美為獎掖後進，關懷鼓勵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來自東南亞之優秀學生及僑生努力向學，期獲獎學生勤奮孝親，於學業有成後協助企業南向政策，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 二、 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並具越南、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緬甸等六國國籍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優秀學生(含僑生)皆得申請。
- 三、 每學期註冊後二週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僑外組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居留證影本。
 - (三) 歷年成績單。
 - (四) 一年級新生及所有研究所學生需附推薦信一封。
 - (五) 社團表現等相關證明。
 - (六) 志工證明(第一次申請者免)。
- 四、 審查委員會由本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管理學院院長及水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原則如下：
 - (一) 學士班學生優先於碩士班學生。
 - (二) 除校內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研究所僑生獎學金外，當學期不得領有其他獎學金。
 - (三) 成績及社團活動表現。
- 五、 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二萬元整，每學期核給十名為原則，其中優先核給管理學院五名。
- 六、 本要點經費來源為專項受贈收入，由水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謝育仁先生贊助，核給名額得視經費調整之。當年度未支出之經費得專項保留至下一學期繼續使用。

- 七、 為培育獲獎學生感恩情懷，獲獎學生需撰寫感謝函致意贊助者。
- 八、 獲獎學生當學期需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或育成中心水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志工三十小時。畢業後如有意願配合企業南向政策，協助拓展海外市場者，得向水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經該公司同意後安排面試。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教育部 69.08.01 台(69)高 22943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70.03.28 台(70)高 9439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1.08.26 台(71)高 29916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4.03.18 台(74)高 9887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90.02.14 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1864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1.04.30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6064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1.22 條
 教育部 91.12.02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847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7.30.34 條
 教育部 92.01.24 台高(二)字第 09200136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23.45.58 條
 教育部 93.4.21 台高(二)字第 093004518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5.28 台高(二)字第 09300704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32 條
 教育部 93.11.18 台高(二)字第 09301470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3.64 條
 教育部 94.3.10 台高(二)字第 0940032101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2.8.1 生效
 教育部 94.3.17 台高(二)字第 0940034303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3.8.1 生效
 本校 93.06.04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37 條及附表一
 本校 93.10.15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54.63.64 條
 本校 93.12.24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37.39.46-1 條
 本校 94.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7.27.28.41.53.58 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 95.4.19 台高(二)字第 09500321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7.17.27.34.36.37.39.41.46-1.52.53.54.58 條、附表一及刪除第 28 條，溯自 94.8.1 生效
 本校 95.3.31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教育部 95.5.17 台高(二)字第 09500615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34 條
 本校 96.3.30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8.9.10.11.12.14.17.26.32.33.34.37.39.52.60.62 條及附表一、增列第 14-1 條、刪除第 16 條
 教育部 96.5.24 台高(二)字第 0960063800 號函核定修正第 5.6.8.9.10.12.26.32.34.37.39.52.60.62 條及附表一、刪除第 16 條自 96.5.24 生效
 教育部 96.7.9 台高(二)字第 096009697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17.33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6.12.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2.13.14.14-1.17.24.27.32.37.38.41.60 條及附表一(96 學年度)
 教育部 97.1.31 台高(二)字第 097001740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24.27.32.37.38.41.60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7.6.6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7.23.24.32.38.59 條及附表一(97 學年度)
 教育部 97.9.24 台高(二)字第 09701895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7.11.12.13.14.14-1.17.23.24.32.33.38.59 條；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同意溯自 97.8.1 生效
 本校 98.3.27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1.22.34.37.38.41 條及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一(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
 教育部 98.5.26 台高(二)字第 098008986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及第 17.21.22.37.38.41 條溯自 98.3.27 生效、第 34 條自 98.8.1 生效；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撤銷原前函同意核定之附表 1(因涉及不同學系需追溯不同生效日期，應分案報部核定)
 教育部 98.12.14 台高(二)字第 098020484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9.3.2 台高(二)字第 099003348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9.5.6 台高(二)字第 0990066613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關於國際交流處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調整案，並溯自 97.2.1 生效；教育部 99.5.24 台高(二)字第 0990088254 號更正前函所列「第 5

條」條次為「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

教育部 99.5.20 台高（二）字第 099008643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2.41.60 條，並溯自 98.3.27 生效

考試院 99.9.2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9048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7.28 台高（二）字第 09901265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及第 17 條，並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8.17 台高（二）字第 099014049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8.12.22 生效

考試院 100.2.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05136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9.17 台高(二)字第 0990153588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1.15 臺高（二）字第 099019616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1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28 條條文，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2.13 臺高（二）字第 099021531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2.1 生效

考試院 100.6.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70850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27 臺高（二）字第 100001307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0.6.2 臺高字第 10000957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0.7.1 臺高字第 10001133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 條、第 54 條及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考試院 100.11.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513838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1.16 臺高字第 100020693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00.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1.5.21 臺高字第 101009356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28 條之 1，並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2.3.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02627 號函核備

依教育部 101.9.28 臺高（三）字第 1010179250 號函及 101.10.12 臺高（三）字第 10101919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2.4.3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0624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40 條，並自 102.1.1 生效

考試院 102.8.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07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並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2.11.11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939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附表，並自 102.8.1 生效

考試院 102.1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92143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3.4.7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4795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3.5.1 生效

考試院 103.05.1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08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602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15.17.26.28.34.38.58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並自 103.08.01 生效

教育部 103.11.0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6282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 條，並自 103.05.01 生效；修正第 6 條，並自 103.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1.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410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1.0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90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4.02.01 生效

考試院 104.03.1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31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4.15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27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37 條，

並自 104.04.01 生效
考試院 104.05.2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100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7.06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1060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1、36、37、59、60 條及第 6 條附表，並自 104.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8.0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260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19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4230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10.12.13 條，並自 104.10.1 生效
考試院 104.10.30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377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4.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47511 號第 5、14、14-2、35、51 條，並自 105.02.01 生效
考試院 105.5.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1344 號函核備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教育部 106.01.2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054 號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106.3.8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另得應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各學院設置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如附表一。
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及附屬中學。
第一項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及二級推廣教育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各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另定，其設置辦法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

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依本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辦理。新任者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續聘者應組織司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位，各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遴選委員應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司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第 十 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任期屆滿決定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

第 十一 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校長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第 十二 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十三 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

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辦理組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二、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 三、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秘書，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學院、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及國際人才延攬、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學術企劃、計畫推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中心、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僑生、外籍生與陸生之招生與輔導、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

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

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二組及技術移轉與創新育成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下設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及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組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中心：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與開發校友及外界資源，並積極勸募校務基金等業務，下設校友聯絡及募款推動等二組。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處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聯絡及募款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教官兼任。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校務品質保證中心，直屬校長督導，負責本校校務品質管理、校務研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主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事務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行政（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 (三) 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乙位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

並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附設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各組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中心主任為主席，研討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事項。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

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團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三、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五、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另定之。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組）訂定經該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中心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組）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組）訂定經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

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其組織規程另定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修正草案）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104.8.1 生效）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 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 醫學科技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碩士班)
	學院	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1.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學院	1.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 「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4.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7.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 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 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	1. 政治經濟學系 2. 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學院	1.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		1. 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2. 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3. 運動與健康教育組 4. 服務學習教育組
一級研究中心		1. 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 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 人文研究中心 4. 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 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 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學 院	區 分	設 置 單 位
二 級 推 廣 教 育 中 心		文學院外國語文教學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草案)

106年3月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或不得連任，或因故出缺於二個月內，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校內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內遴選會），優先進行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之遴選；校內教師如無意願或無適任人選時，則成立「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校外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外遴選會），進行校外合格人員之遴選。

第三條 附中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

附中校長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終了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

第四條 附中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若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附中校長前放棄其他國籍)。
-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三、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附中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 四、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五、具有前瞻性之中等教育理念。
-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五條 遴選會委員若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遴選會確認解除委員職務：

- 一、與附中校長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與附中校長候選人有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遴選會委員有前項情事者，當然委員由本校校長遴派人員遞補之；其餘委員由

候補委員遞補。各類代表之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及性別比例之規定。

第六條 附中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相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校內遴選

第七條 校內遴選會置委員七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三人。除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本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二、附中教師代表二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四、教育專家或公正人士一人：由本校校長依性別比例推薦適當人士。

校內遴選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依第八條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

校內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一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或遴派時，應列候補委員。

第八條 附中校長校內遴選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候選人：向校內公開徵求附中校長候選人，參與遴選者應填具候選人資料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於公告期限內送達本校人事室。

二、資料初審：本校人事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對附中校長候選人書面資料進行初審。初審結果連同候選人資料表暨相關資料，提送校內遴選會綜合審查。

三、綜合審查：遴選會依本辦法所列資格條件對候選人資料綜合審查，並決定一人至三人為附中校長候選人並公告之。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附中校長候選人應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時間由遴選會決議之。

五、提名：遴選會開會決議，推薦一至二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

校內遴選會依前項程序仍無法遴選出適當人員時，該校內遴選會予以解散，本校應依第三章規定另組校外遴選會辦理校外合格人員之遴選。

第三章 校外遴選

第九條 校外遴選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四人。除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本校教師代表四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

任，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二、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四、教育專家或公正人士二人：由本校校長推薦產生，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校外遴選會召集人擔任主席，依第十條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

校外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一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或遴派時，應列候補委員。

第十條 附中校長校外遴選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候選人：向校外公開徵求附中校長候選人，參與遴選者應填具候選人資料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於公告期限內送達本校人事室。

二、資料初審：本校人事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對附中校長候選人書面資料進行初審。初審結果連同候選人資料表暨相關資料，提送遴選會綜合審查。

三、綜合審查：校外遴選會依本辦法所列資格條件對候選人資料綜合審查，並決定二至四人為附中校長候選人並公告之。

候選人未達二人時，校外遴選會應保留候選人之資格，並重新公開徵求候選人，再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審查，直到選出之候選人併同保留之候選人人數達二名以上為止。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附中校長候選人應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時間由遴選會決議之。

五、提名：校外遴選會開會決議，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

其他高級中等學校現任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附中校長之遴選。

第四章 附中校長續任與去職

第十一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有意願連任時，應以書面表明連任意願，並檢附辦學績效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送本校進行評鑑。

本校應組成考核委員會進行辦學績效評鑑。考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除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組成如下：

一、本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二、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前項辦學績效評鑑結果，經附中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送請本校校長同意始得續任，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中校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時，應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第十二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中，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經附中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去職案，送請本校校長同意後，陳報教育部解聘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附中校長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在新任附中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本校校長依行政程序遴派人員代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一、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1	感謝各單位主、協辦日前校內多場大型活動(3/1 唐鳳政委演講；3/4 中鋼翁朝棟董事長演講、3/4 余光中教授詩情樂韻音樂會、3/7 校務諮詢委員會)，緊接著 3/11 就業博覽會、3/20-23 APAIE、3/24-28 NSYSU-UCSD 研討會等重大活動，仍請一本初衷，共創中山美好未來。(辦理單位：各單位)	• 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海洋科學學院、社會科學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總務處、環安中心、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國際事務處、圖書與資訊處、藝文中心、校友服務中心、人事室、主計室：遵照指示辦理。 • 學生事務處：2017 年就業博覽會已圓滿舉辦完成。活動共 83 家企業參展，111 個攤位，7948 人次參加，參展企業的整體滿意度達 95%。
2	有關 2/24 光電所一名學生不幸猝死案，深表遺憾惋惜，相關後續善後事宜(平安保險、急難救助、畢業證書等)，仍請光電所、學務處、教務處等單位鼎力協助。(辦理單位：工學院、學生事務處、教務處)	• 工學院：感謝各單位協助。 •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已於 106 年 3 月 3 日親自前往慰問家屬並轉送急難慰問現金 2 萬元，同時提供學生平安保險申辦表件，待檢察官開立死亡證明後即可送交理賠申請，依照保險契約應可理賠 120 萬元，後續家屬如有需要服務，將盡力協助。 • 教務處：已遵照指示製發紀念用畢業證書。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3	有關近來媒體報導大陸大學要求台灣學校提供承諾函事件，在此聲明不應以「一中承諾書」稱之，該文件僅係方便陸生順利來台就學之一般回覆文件，並無自我矮化，也期待社會大眾對台灣大學教育之學術自主、言論自由及校園民主有信心；未來學校將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3-3 條)」之規範擬定本校新版本，相關後續事宜，請國際事務處負責作業。(辦理單位：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處：遵照辦理，本處將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3-3 條)」之規範擬定本校新版本，簽請校長核可後，據以辦理中國大陸地區來校交換／訪問生相關來台事宜。
4	有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5 年總考評審查及 106 年延續性計畫經費核定(共 60 億)已於日前公布確認並分配之，本校依總考評審查結果，共獲 106 年延續性經費計 2 億 4,510 萬 8,067 元(計畫期程 106.1.1-12.31)，相關總考評意見(25 點)、支用原則(含經費門額、經費支用項目、年度結餘不保留等)及銜接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等，請邁頂辦公室負責後續相關事宜，並請陳英忠 副校長全權督導。(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副校長室)	- 研究發展處：業於 3 月 14 日召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6 年延續性計畫經費及計畫書討論會議，並請相關單位於 4 月 14 日前依分工回覆總考評委員意見及修正計畫書。 - 陳英忠副校長室：遵示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5	近年學校部份單位組織再造與調整後，其權責分工明確，惟在人力調整上未能適時檢討，形成有勞逸不均之情形，請各單位全面檢視業務職掌與盤點現有人力配置問題。(辦理單位：人事室、各單位)	• 人事室：本室業以 106 年 3 月 15 日人發字第 1060500313 號書函，調查本校學術單位編制內技術人員之人力運用及所掌業務，俾利瞭解人力配置與業務職掌。 • 文學院：本院近年並未調整單位組織，院系持續妥辦權責所掌各項業務並支援各項新增事務，亦不定期自主檢視調整現有人力業務分配，經初步盤點：部份人力財源問題(英語文教學中心現有配置 2 名助理、哲學所 1 名助理及院本部 1 名助理係由邁頂經費支應，未來如無財源續聘恐人力不足執行相關業務)、部份人力不足(外國語文教學中心比照二級學術單位，係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每年度平均可為本校創造約 50 萬以上管理費收入，僅 1 名助理；哲學所辦公室僅 1 名助理，其休假之業務較難實質代理)。 • 理學院：將提本院主管會議研議。 • 工學院：配合辦理。 •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 海洋科學學院：本院已進行各系所技術員業務性質與負荷分析，將跨系所依特性調度工作。 • 社會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 通識教育中心：本中心組織及人員近年並未調整。 • 教務處：遵照指示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 學生事務處：遵照辦理。 • 總務處：遵照辦理。 • 環安中心：配合辦理。 • 研究發展處：因應教育部邁頂計畫 106 年執行期滿及 107 年高教深更計畫，將檢視與適時調整。 •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本處自 103 年將推廣教育業務納入，104 年成立創業中心負責校內創業相關業務，因應本處業務擴增，105 年底即進行專業經理人人力盤點，並業經簽奉鈞長同意新增 2 名專業經理人力(新增 2 名專業經理人 KPI 須綁定本身申請計畫案足以支付本身全額薪資，否則不再續聘)。另有關行政助理部分，本處產學合作組現配置 2 名邁頂專案助理專責全校產學合作計畫相關行政業務，而邁頂計畫預計於年底將結束，亟需穩定行政人力持續提供校內教師相關行政支援；技術移轉中心現有 1 名行政助理由萌芽計畫支應；育成中心現有 1 名專案副理由高雄市政府創新計畫及 1 名管理師由經濟部中企處計畫支應，均為計畫人力；創業中心現有配置 1 名專案副理、1 名管理師由貨櫃計畫及 1 名管理師由扎根計畫支應，亦均為計畫人力)，未來如無財源續聘恐人力不足執行相關業務。建請人事室在人力配置相關討論會議可邀請本處參與討論，已順利接軌頂大計畫結束或其他計畫結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束後之相關業務。 • 國際事務處：遵照辦理，並因應各項新增業務適時調整。 • 圖書與資訊處：將依主席指示全面檢視業務職掌與盤點現有人力配置問題。 • 藝文中心：藝文中心現有工作人員為 6 人，場管業務為本中心重要業務之一，惟中心現有場管人力有限且無「替代」及「輪班」人力可調度，復考量本中心所管轄之場館均為校內指標性場館，故以「場館有效運用」及「保障同仁勞動權益」為最高原則來安排各場館之租借檔期，實難一一滿足各單位之租借需求，請各單位見諒與配合。 • 校友服務中心：配合辦理。 • 主計室：遵照辦理。
6	有關本校推動垃圾減量及加強資源回收工作，請環安中心建立完整配套機制並研議相關可行方案，落實執行。（辦理單位：環安中心、學生事務處、總務處）	• 環安中心：分別以廚餘及資源垃圾二部份為考量，後續將研擬較周全之可行實施方案。 • 學生事務處：學生宿舍目前均由外包清潔商配合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工作，另垃圾減量亦配合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辦理推動工作。 • 總務處：要求各單位清潔人員加強配合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7	請學生事務處研議於下學年度將學生學雜費納入並收取「體育場館使用費」100 至 200 元之可行性，未來學生於校內各體育場館活動將採不收費機制(校外人士一律收費)，且所收費用將專款專用，支應學務處辦理體育相關活動所需。 (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主計室、總務處、教務處)	• 學生事務處： 1. 參考他校運動場館管理及收費辦法，並彙整本校近兩年運動場館修繕與器材維護費用及運動卡售票與場地租借收入之資料。 2. 預訂於 105 學年度第 2 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議提案討論。 • 主計室：配合辦理。 • 總務處：遵照辦理。 • 教務處：遵照指示辦理。
8	請學生事務處研議學校游泳池全年開放(國定假日除外)之可行性。(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	• 學生事務處： 1. 經 105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議主席指示及與通識教育中心研議之結果：有關游泳池救生員之經費來源，搭配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創意教學」計畫之經費，聘請海域中心兩位救生員、游泳池兩位救生員，共計四員於 106 年 2 月 20 日正式支援泳池，游泳池業於 106 年 3 月 1 日起恢復晨泳。 2. 倘若「通識教育中心創意教學」計畫之經費能繼續支援聘請泳池救生員，游泳池應可持續全年開放。 3. 現已朝全年開放(國定假日除外)之營運模式為目標。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9	有關學校線上公文簽辦方式，請總務處依類型(如：急要公文、特殊公文、附件等)適時調整部份改採紙本簽核方式作業，並請加強宣導及落實執行。(辦理單位：總務處、各單位)	• 總務處： 1. 本校業已訂有「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 8 點規定：「本系統實施後，凡本校公文及附件，均以線上簽核為原則，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採紙本簽核：(一)密件公文……、(二)急要公文或特殊公文……、(三)特殊附件……」，主辦單位承辦端可考量業務實際需求，選擇適當簽核方式辦理。 2. 本處文書組將召開會議，蒐集意見，釐清採用紙本簽核之範圍，並強化系統功能因應之。 • 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海洋科學學院、社會科學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環安中心、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國際事務處、圖書與資訊處、藝文中心、校友服務中心、人事室、主計室：配合宣導並配合辦理。
10	有關學校彈性薪資及相關期刊獎勵機制，請研究發展處蒐集參考各研究型大學作法，並重新檢討獎勵機制，本案請陳英忠副校長督導之。(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副校長室)	• 研究發展處：本案所提之彈性薪資目前持續發放辦理中，論文發表獎勵預計於 7 月份開始進行調查作業。本處將開始進行搜集各研究型大學做法，資料彙整分析完成後，再行報告。 • 陳英忠副校長室：遵示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11	請教務處與各學院持續推動高中端的預修課程，並請研議各學院獲獎學金博士生定期至各高級中學進行課業輔導與諮商之可行性。(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	• 教務處：教發中心與招生組遵照指示辦理，評估各學院獲獎學金博士生定期至各高級中學進行課業輔導與諮商之可行性。 • 文學院：配合辦理。 • 理學院：將提本院主管會議研議。 • 工學院：配合辦理。 •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 海洋科學學院：配合辦理。 • 社會科學學院：配合協調博士生參與相關活動。
12	請人事室、總務處、主計室研議彙整各單位訂閱報紙採年繳預訂方式作業以節省公帑及贈品優惠納入年節摸彩活動之作法。(辦理單位：人事室、總務處、主計室)	• 人事室：有關訂閱報紙方式，擬另與總務處、主計處討論。 • 總務處：將再與人事室及主計室共同研議。 • 主計室：配合辦理。

二、討論事項：

1	【提案一】：本校「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擬申請107學年度起更名為「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理學院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理學院：續提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106/3/17)審議通過。
---	--	--

2	【提案二】：本校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擬於 107 學年度增設「醫務管理博士班」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決議：<u>照案通過。</u>	• 管理學院：續提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6/3/17) 審議通過。
3	【提案三】：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決議：<u>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u> 一、<u>保留原條文第三十條第四款，惟第四款修正為：</u> <u>「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u> 二、<u>第三十五條刪除「(校統籌部分)」等字，並修正管理費收入為達「五」百萬元以上。</u> 三、<u>保留原條文第四十八條第四款，惟第四款修正為：</u> <u>「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u>	• 研究發展處：本案依決議修正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 教務處：依會議決議修正辦法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依會議決議修正辦法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4	【提案四】：擬新訂本校「學生執行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決議：<u>照案通過</u>。	•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5	【提案五】：擬與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 (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 簽署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決議：<u>照案通過</u>。	• 國際事務處：於 APAIE 2017 大會期間 3 月 23 日 (四) 上午假本校進行簽約儀式。
6	【提案六】：擬與土耳其科克大學 (Koç University) 簽署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決議：<u>照案通過</u>。	• 國際事務處：於 APAIE 2017 大會期間 3 月 23 日 (四) 下午假高雄展覽館進行簽約儀式。
7	【提案七】：研訂本校「『謝明錢先生東南亞獎助學金』設置作業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校友服務中心、國際事務處提案) 決議：<u>照案通過</u>。	• 校友服務中心：國際處已公告並接受申請，預計四月審查。 • 國際事務處：將據以公告簡章，辦理收件審查事宜

8	【提案八】：研修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u>照案通過</u>。	• 人事室：本案業提送106年3月17日召開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	【提案九】：研訂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u>照案通過</u>。	• 人事室：本案業提送106年3月17日召開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為拔擢頂尖學生，提供學生多元培育、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育才管道，本校推出「學士班三年、碩士班一年、博士班三年」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首年（105 學年度）共計有生科系、化學系、物理系、應數系、生醫所、醫科所、電機系、機電系、資工系、光電系、通訊所、海資系、海工系、海科系、海下所、政經系、教育所等 17 系所參與本計畫，本處業已發函公告 106 年 4 月 17-21 日開放學生申請，相關資訊請參閱教務處網站。網址：<https://goo.gl/NNce6c>

附表：105 學年度「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合作系所一覽表

系所	本系學士班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生科系	限生科系。	105 學年度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化學系	105 學年度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105 學年度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物理系	限物理系。	105 學年度參與本計畫之系所，並限理、工學院相關學系。
應數系	105 學年度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105 學年度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生醫所	-	105 學年度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醫科所	-	105 學年度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電機系	105 學年度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105 學年度參與本計畫之系所，並限理、工學院相關學系。
機電系	限機電系	不開放
資工系	105 學年度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105 學年度參與本計畫之系所，並限理、工、管理學院相關學系。
光電系	105 學年度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105 學年度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通訊所	-	105 學年度參與本計畫之系所，並限理、工學院相關學系。
海資系	105 學年度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須維持互惠原則)	105 學年度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須維持互惠原則)

海工系	105 學年度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105 學年度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海科系	105 學年度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105 學年度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海下所	-	105 學年度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教育所	-	105 學年度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政經系	105 學年度參與本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

【課務組】

二、全校開設課程數：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異常處理後，全校開設課程總數合計 1931 科（不含跨院通識 100 科），各類課程統計（含前一學年度對應學期）如下表：

學年/期	專業課程	通識教育	通識-跨院通識 (併專業課程)	教育學程	合計 (不含跨院通識)
105-2 (本學期)	1723	187	100	21	1931
104-2	1735	177	104	24	1936

三、全英語授課課程數：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總數合計 157 科（佔全校課程 8.1%），各學院課程統計（含前一學年度對應學期）如下表：

學年/期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院	海科院	社科院	通識	合計
105-2 (本學期)	27	19	40	39	12	17	3	157 (8.1%)
104-2	27	15	36	39	9	14	10	150 (7.7%)

註：依教師所屬學院統計之未併班課程數（含語文類課程）

【教學發展中心】

四、本校 104 至 106 年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已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召開完畢，會中依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法規規範，由委員複審獲評「卓越」之 9 個受評單位，其中計有 5 個受評單位通過複審，分別為：哲學所、光電系、環工所、社會系及教育所；其餘 4 個受評單位因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投票通過，評鑑結果改為「優

良」，分別為：物理系、電機電力學位學程、海事所及亞太英語學位學程。本處後續將函請各受評單位依本次會議指導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並送交本處，俾利辦理評鑑結果報教育部審查事宜。

五、經本校 105 年 3 月 14 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6 年延續性計畫經費及計畫書討論會議決議，105 年卓越教學小組經費核定為 3,400 萬元(經常門 2,976 萬元/資本門 424 萬元)。各計畫經費已陸續核定，依前述管控會議決議，資本門需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動支申請程序，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皆需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前完成核銷

六、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 4 月份活動如下，歡迎各單位師生同仁參加：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報名對象/方式
4 月 11 日(二) 14:00-16:00	從教學中豐富自己的生命	悠識數位創新策略總監蔡志浩博士	本校 73 階蔬食咖啡館	本校全體教師；請至「教務處卓越教學網」報名
4 月 29 日(六) 10:00-12:00	那些池上教我的事：自然秩序與土地倫理	蔣勳	本校演藝廳	

七、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發展中心辦理 3 月份之活動成果如下表：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參與人數	滿意度 (5 分量表)
3 月 15 日(三) 11:00-12:00	誰來跨領域？	台大社會學系陳東升教授	國研大樓 5034 會議室	61 位 (其中 26 位教師)	4.69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參與人數	滿意度 (5 分量表)
3 月 22 日(三) 13:00-15:00	影像的聽說讀寫-用電影的語言說故事	林君陽 導演	社會科學院 小劇場	79 位	4.60
3 月 22 日(三) 15:10-17:10	短片創作心得 分享	王育麟 導演	社會科學院 小劇場	44 位	3.76

八、數位學習精進計畫：

(一)翻轉教室實施計畫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中教發字第 1060700260 號書函予本校各學術單位，有意願之教師請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二)教發中心預計辦理磨課師及翻轉教室教學知能研習各 1 場次如下：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報名對象/方式
4 月 6 日(四) 12:00-14:00	磨課魔課幕後大揭密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胡家紋副教授	本校行政大樓 5007 室	本校全體教師及擔任數位教學助理之學生/請至本處卓越教學網報名
4 月 6 日(四) 14:10-16:10	虛實整合，翻轉吧!MOOCs			

九、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開設學習輔導角落暨補救教學課程共計 50 門，為達資源共享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歡迎本校學生踴躍參加，課程相關訊息請洽詢聯絡人，詳如下表：

編號	院別	系所	學習輔導科目	聯絡人分機
1	文學院	劇藝系	西洋藝術史	3401
2			中國戲劇史(一)	
3			基礎設計	
4			技術繪圖	
5			基礎表演	
6			肢體開發(二)	
7			劇場管理導論	
8			風格學	
9			戲劇評論	
10			西方名劇選讀	
11			燈光設計及技術	

12			進階表演（二）	3415
13			現當代華語文戲劇選讀	
14			畢業製作（二）	
15			西洋戲劇史（二）	
16			兒童劇場	
17			東方劇場	
18			進階表演（四）	
19		音樂系	西洋音樂史（四）二十世紀	3347
20			音樂理論（四）	3331
21			曲式分析	3341
22		外文系	英文寫作（一）	3133
23			英文寫作（二）	
24			英文寫作（三）	
25	理學院	應數系	微積分（二）	3802
26			線性代數（二）	
27			數學導論（二）	
28			高等微積分（二）	
29	工學院	機電系	材料力學	4270
30			機動學	4257
31			材料力學	4233
32			工程數學	4220
33			熱傳學	4246
34		光電系	電磁學（二）	4461
35		資工系	C 程式設計（二）	4303
36			數位電子學	
37			機率學	
38			計算機組織	
39			作業系統	
40			UNIX 系統程式	
41			電腦網路	
42	管理學院	財管系	財管系統計學（二）	4801
43			財務報表分析	
44			初級會計學（二）	
45			中級會計學（二）	
46			財務管理（二）	
47		資管系	統計學（二）	4704
48	海洋科學院	海工系	海岸工程學	5060
49			流體力學	
50			工程數學（二）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學術成效

- 一、2016-2017 年全校論文相關資訊如下(至 2017/3/24):
 - (一) 2016 年 SCI/SSCI 論文數量：1052 篇(去年同期：1048 篇，成長 0.4%)；國際合作論文數：348 篇(占總體論文 33%，去年同期 338 篇，成長 2.9%)
 - (二) 2017 年 SCI/SSCI 論文數量：108 篇(去年同期：190 篇)；國際合作論文數：30 篇(占總體論文 27.7%，去年同期 60 篇)
 - (三) 近十年(2007-2017)論文被引用次數：101,652(去年同期：89,239 次，成長 13.9%)
 - (四) 近十年(2007-2017) H 指數：85(去年同期：77，成長 10.4%)

榮譽獎項

- 一、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獎勵審查會議，業已召開完竣，共核定 15 位於學術研究上表現優良及深具研發潛力之新進教師。
- 二、本處刻正辦理本校 106 年「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獎勵案，請各學院(中心)於 5 月 11 日前將符合資格之教師名冊排序後送至研發處彙辦。另符合「學術研究績優教師」辦法第四十九條第六款之教師，請將相關申請資料 1 份，於 5 月 4 日前逕送研發處彙辦。另提醒教師申請上述獎勵時，應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或研討證明。

三、恭賀本校物理系陳柏勳同學獲得中華民國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2017「TSIA 半導體獎：博士研究生」，獲頒獎牌乙座、獎金新台幣 8 萬元整並公告個人貢獻事蹟予協會會員知悉。

四、獎項申請：請鼓勵學院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項次	獎項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及申請方式
1	總統科學獎委員會「2016-2017 年總統科學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6 年 3 月 3 日前申請資料擲送本處彙辦 (計 0 人申請)
2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106 年度「傑出工程教授獎」徵求推薦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6 年 3 月 6 日前申請資料擲送本處彙辦 (計 1 人申請)
3	中國工程師學會高雄市分會 106 年度「工程教授獎」候選人推薦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6 年 3 月 6 日前申請資料擲送本處彙辦 (計 1 人申請)
4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語文競賽評判、命題、審題委員推薦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6 年 3 月 9 日前申請資料擲送本處彙辦 (計 1 人申請)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第 10 屆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聘派作業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6 年 3 月 15 日前申請資料逕寄該會
6	連江縣政府第四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6 年 3 月 28 日前申請資料擲送本處彙辦 (計 0 人申請)
7	高雄市政府第四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6 年 3 月 28 日前申請資料擲送本處彙辦 (計 1 人申請)
8	第 4 屆「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6 年 4 月 6 日前申請資料擲送本處彙辦
9	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傑出成就獎」候選人推薦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6 年 4 月 7 日前申請資料擲送本處彙辦
1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17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及「2017 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6 年 4 月 17 日前申請資料逕寄該局
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106 年度學術著作獎」申請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6 年 5 月 11 日前申請資料擲送本處彙辦
12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第二屆「蔡萬才台灣貢獻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6 年 7 月 31 日前申請資料逕寄該基金會

國際策略聯盟

- 一、**中山-UCSD**：本校與 UCSD 合辦之第三屆雙邊研討會定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美國 UCSD 辦理，由陳陽益副校長率領行政團隊及相關學術領域的師生計 41 名前往，雙方進行主題演講等學術交流，研討會圓滿順利結束。
- 二、**中山-華盛頓大學西雅圖分校**：繼 UCSD 研討會後，陳陽益副校長率李賢華研發長及王兆璋院長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赴美國華盛頓大學西雅圖分校，進行學術訪問及商討未來國際學術合作計畫。

國內策略聯盟

- 一、**中山-高醫**：兩校 105 年合作計畫成果研討會於 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辦理，雙方共有近 90 位師生出席，活動圓滿結束。
- 二、**中山-高雄長庚**：雙方 106 年合作計畫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公告受理，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 4 月底前將申請資料送交本處彙整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 三、**中山-高海科大**：兩校合作計畫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公告受理，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 4 月 14 日前將申請資料送交本處彙整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 四、**中山-屏科大**：106 年兩校合作計畫刻正辦理初審事宜。
- 五、**成果聯合研討會**：本處訂於 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在本校國研大樓 1 樓華立廳舉辦本校與高雄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合作計畫成果聯合研討會，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 六、**中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簽約儀式訂於 106 年 4 月

19日(星期三)下午3時在本校行政大樓7007會議室辦理，歡迎大家踴躍出席。

計畫推動與執行情形

一、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一) QS 高等教育調查機構於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布「QS 世界大學學科排名」，本次學科評鑑表現共涵蓋 5 大領域 46 門學科，本校入榜 14 門學科(2016 年 13 門)，「化學工程」及「商業及管理」為首度進榜學科，另本校進榜學科數與國立政治大學與臺灣科技大學並列，為全國第 5 名。

(二) THE 泰晤士高等教育機構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布「亞洲大學排名」，本校名次為亞洲第 99 名、全國第 9 名。

(三)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16 日函知本校 106 年邁頂計畫分 3 期（40%、30%、30%）請款，本校刻正辦理第一期請款作業，計新台幣 98,043,227 元。

二、配合校長治校理念之「恢復 95%比例結餘款分配」，本處已完成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並溯及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函知各單位。

三、計畫徵求與媒合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1	科技部工程司「高熵合金原理及開發」專案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6 年 3 月 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1 件申請)

2	科技部工程司推動「資安前瞻創新研發專案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6 年 3 月 17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1 件申請)
3	科技部人文司 106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標竿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6 年 3 月 27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1 件申請)
4	106 年度「科普資源整合運用推廣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6 年 4 月 5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5	科技部人文司 106 年度「新興科技創新營運模式研究中心設立與維運計畫」分二階段徵求構想書、計畫書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6 年 4 月 10 日前 計畫書線上申請
6	106 年度「數位經濟前瞻技術研發與應用專案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6 年 3 月 20 日前 構想書逕寄承辦人 106 年 4 月 21 日前 計畫書線上申請
7	106 年「研發台灣缺蚊(小黑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6 年 4 月 26 日 完成線上申請
8	107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暨「曜星研究計畫」構想書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6 年 6 月 2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9	科技部人文司 106 年東協及南亞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6 年 3 月 6 日 17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14 件申請)
10	科技部歐盟「心血管疾病 (Cardiovascular Diseases ,CVD)」跨國多邊型研究計畫構想書(Pre-Proposal)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6 年 3 月 6 日 16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0 件申請)
11	科技部台奧（奧地利國家科學基金會，FWF）2017 年雙邊研究計畫及雙邊研討會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6 年 3 月 21 日 17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0 件申請)
12	科技部 2017-2019 年台德電池領域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6 年 3 月 21 日 17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0 件申請)
13	科技部歐盟「永續發展之轉型」(Transformations to Sustainability-T2S)多邊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計畫書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6 年 4 月 5 日 17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14	科技部 2017 臺法（MOST-ANR）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第二階段完整計畫書申請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6 年 4 月 11 日 17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15	科技部 2017 年甄選國內博士生赴西班牙暑期研習計畫學員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6 年 4 月 17 日 17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16	科技部 2017 年台菲(律賓)雙邊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6 年 4 月 24 日 17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17	科技部 2017 年歐盟 Horizon 2020（展望 2020）先期規劃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6 年 4 月 26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8	科技部 2018-2020 年臺捷（捷克科學基金會，GACR）雙邊合作研究計畫及雙邊國際合作人員交流 PPP 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6 年 5 月 24 日 17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19	科技部 2018-2020 年臺拉立三邊合作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6 年 5 月 24 日 17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20	科技部與加拿大自然科學暨工程研究委員會(NSERC)公開徵求 2017 年臺加雙邊合作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6 年 6 月 7 日 17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補助申請及執行情形

一、申請及執行情形：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 情形
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出版補助申請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6 年 4 月 10 日 截止收件
2	本校第 85 次「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及傑出教師之審查會」（研究類）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6 年 2 月 24 日中午前 截止紙本收件 (計 9 件通過)
3	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第一期申請案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6 年 3 月 30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4	本校 105 年度學生（博士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究獎助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6 年 4 月 28 日前 截止紙本收件
5	科技部 107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申請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6 年 7 月 30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諮商輔導：

(一) 陽光青年品德週-愛與感恩~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系列：

1. 專題演講【一】三無三活三任務的豐盛生活之旅~遊戲、工作與愛的學習：
 - (1) 活動日期：106/3/31 (五)。
 - (2) 活動時間：12:00~14:00
 - (3)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 (4) 講者：曾文志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教授)。
2. 專題演講【二】笑談生死話人生~愛與感恩：
 - (1) 活動日期：106/4/13 (四)。
 - (2) 活動時間：12:00~14:00
 - (3)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 (4) 講者：紀潔芳 (南華大學哲學與生命教育研究所兼任教授)。



(二) 輔導專業人員生涯知能工作坊：

1. 場次一~動機式晤談：

- (1) 活動日期：106/4/14（五）。
 - (2) 活動時間：8：30~16：50
 - (3)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 (4) 講者：陳偉任 精神科醫師。
 - (5) 對象：南區大專院校輔導人員。
2. 場次二~玩轉生涯：
- (1) 活動日期：106/4/17（一）。
 - (2) 活動時間：3：30~16：50
 - (3)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 (4) 講者：李雯菱 諮商心理師。
 - (5) 對象：南區大專院校輔導人員。

二、資源教室~「愛，不礙」校園無障礙推廣系列活動：

（一）「愛，不礙」校園無障礙推廣系列活動 I~校園無障礙攝影比賽：

1. 活動宗旨：校園無障礙的理念並非要消除差異，而是要透過看見這個議題來促進理解、激發同理，進而能認同與接納生存的異同，目的不僅要使我們的校園更友善美好，也使障礙者能更平等的參與校園生活。
2. 參賽對象：國立中山大學在校學生。
3. 創作主題：作品主題包含有形的障礙、無形的障礙、潛在的障礙等，以校園生活為主。
4. 活動日程：

日期	行程	備註
3/22 ~ 4/20	作品收件	
4/21 ~ 4/25	專家評選（攝影及特教專業）	專業獎
5/8 ~ 5/12	菩提樹下人氣票選（陽光青年週）	人氣獎
5/31	頒獎典禮	



(二) 「愛，不礙」校園無障礙推廣系列活動Ⅱ~校園無障礙徵稿活動：

1. 徵稿日期：106/3/23~4/5。
2. 活動對象：本校資源教室學生。
3. 創作主題：以「障礙」或「無障礙」為題，分享學生校園學習生活中的自我心路歷程。

三、2017 年中山大學企業徵才說明會：

- (一) 活動日期：106/3/3~3/31。
- (二) 活動時間：每日中午 12：30~13：50
- (三) 參與企業：共計 20 家，包含玉山銀行、中國信託、南亞科技、聯合利華、中華航空、UNIQLO、嬌生公司、台塑關係企業、台新金控、長榮海運、大立光等。
- (四) 參加人數：目前（至 3/24 為止）辦理 16 場，計 1388 人次學生參加。



四、2017 年中山大學高屏就業博覽會：

(一) 辦理成效：

1. 活動時間：106/3/11（六）9：30~16：00
2. 活動地點：本校體育館及體育館前廣場。
3. 總參展人次：7948 人次。
4. 本校學生參展人數：1006 人（透過抽獎登記之機制進行統計，無重複）。
5. 總攤位數：111 個。
6. 徵才企業數：83 家。
7. 企業提供職缺數：7,000 個。
8. 企業收到履歷表數：8,648 份（其中為本校學生或校友之履歷表數 4,024 份）。
9. 企業面談人數：2,238 人（其中為本校學生或校友為 1,019 人）。

(二) 企業滿意度：

整體滿意度達 95%。各項滿意度調查數據如下表：

整體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 意	普 通	不 滿 意	非常不滿意
	40%	55%	5%	0%	0%
事前聯絡、服務	非常滿意	滿 意	普 通	不 滿 意	非常不滿意
	48%	48%	5%	0%	0%
會場規劃佈置	非常滿意	滿 意	普 通	不 滿 意	非常不滿意
	44%	51%	5%	0%	0%
活動 DM	非常滿意	滿 意	普 通	不 滿 意	非常不滿意
	33%	63%	4%	0%	0%
抽獎活動規劃	非常滿意	滿 意	普 通	不 滿 意	非常不滿意
	29%	67%	4%	0%	0%
服務人員態度	非常滿意	滿 意	普 通	不 滿 意	非常不滿意
	67%	32%	1%	0%	0%
活動參與人數	非常滿意	滿 意	普 通	不 滿 意	非常不滿意
	29%	66%	5%	0%	0%
徵才效果	非常滿意	滿 意	普 通	不 滿 意	非常不滿意
	23%	72%	5%	0%	0%



五、106 年正興城灣盃四校聯誼交流競賽：

(一) 本校校內第 3 次籌備會議：

1. 會議日期：106/3/22（三）。
2. 會議時間：15：00~17：00
3.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73 階蔬食餐廳。
4. 會中討論 106 年正興城灣盃跨單位之工作規劃事項如下：

負責單位	工作內容
學生事務處	督導全程活動。
總務處事務組	1. 派車支援兩日活動救護專用車輛(九人座箱型車*1)。 2. 公車路線、校內停車規劃。 3. 交通指揮及校區車輛管制(各校車輛憑活動邀請卡進出及停放並免收停車費、交管工讀生聘用)。 4. 緊急狀況人員疏散及應變處理。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開閉幕典禮接待台綜大總校長(邀請中)及各校校長及貴賓。
秘書室公共事務組	記者聯繫、新聞發佈。
人事室	關於一例一休之於本活動工作人員之休假應變措施。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支援全校廣播系統。
課外活動組	1. 綜理正興城灣盃活動之策劃及執行。 2. 社團競賽之籌備、執行。 3. 統籌協調各單位配合事項。 4. 召開正興城灣盃校內及四校籌備委員會議。
體育與衛生保健組	1. 體育競賽之籌備、執行。 2. 體育場館之規劃、執行與環境維護。 3. 聘請醫師、會場醫療服務。
諮商與職涯發展組	支援三位工作人員及 106 年 5 月 20 日晚宴協助接待各校來賓。

(二) 獨木舟表演賽四校特訓：

1. 活動時間：預計 106/3/25（六）、4/8（六）兩天辦理。
2. 參加人數：

- (1) 106/3/25：國立成功大學 3 位。
- (2) 106/4/8：國立成功大學 5 位、國立中正大學 9 位。
- (3) 國立中興大學擬自行練習不參與特訓。

六、銅像處理委員會：

- (一) 預計 106/4/5 (三) 召開記者會。
- (二) 相關活動：

項目	內容	單位 點數	本項 點數 上限	地點	時間
iConcern	上傳意見 300 字以上	1	3	網路平台	2017 年 3 月 6 日~4 月 5 日
World Café?	參與討論會?	2	2	西灣藝廊	2017 年 4 月 5 日
銅像週/短講	擔任主持人 / 天	2	4	菩提廣場	2017 年 4 月 24-28 日
	現場工作人員 / 天	1	4		
	上台發言 3 分鐘以上	1	3		
辯論賽	擔任裁判或辯士	4	4	演藝廳	2017 年 5 月 3~5 日
	現場工作人員	2	2		
	全程參與的聽眾	2	2		
公聽會	籌備與現場工作人員	3	3	多用途大廳	2017 年 5 月 24 日
	全程參與的聽眾	2	2		

說明：

- 集滿 4 點等同參加一場「大學講座」，**集滿 8 點以上 (含) 將可參與抽獎** (超過 4 點仍只限抵免此一場大學之道)。
- 須主動向主辦單位登錄姓名、學號方能取得點數。登記一週後可於 iConcern 網頁查詢累計點數。

(三) 相關照片：

 此部分為中山大學部必修大學之道講座認證問卷，認證標準請參閱大學之道認證辦法 本論壇所關注的主題是「校園銅像爭議議題」，而為了方便使用者討論，我們將本次議題分成四個面向來探討，分別由本校老師及學生共同來做簡單的背景介紹，依序為： - 校史：銅像與學校歷史記憶的連結。 - 政治：銅像所牽涉的政治爭議。 - 空間：銅像新舊與否的空間規劃。 - 美學：銅像本身的美學意涵。 以上分類只為方便討論，如果對此有任何想法，歡迎在下方的問卷中留下您寶貴的意見，您的回饋將是我們改進的依據，謝謝您。	關於銅像去留與西灣藝廊 此部分為中山大學部必修大學之道講座認證問卷，認證標準請參閱大學之道認證辦法 本論壇所關注的主題是「校園銅像爭議議題」，而為了方便使用者討論，我們將本次議題分成四個面向來探討，分別由本校老師及學生共同來做簡單的背景介紹，依序為： - 校史：銅像與學校歷史記憶的連結。 - 政治：銅像所牽涉的政治爭議。 - 空間：銅像新舊與否的空間規劃。 - 美學：銅像本身的美學意涵。 以上分類只為方便討論，如果對此有任何想法，歡迎在下方的問卷中留下您寶貴的意見，您的回饋將是我們改進的依據，謝謝您。	關於銅像去留與西灣藝廊 此部分為中山大學部必修大學之道講座認證問卷，認證標準請參閱大學之道認證辦法 本論壇所關注的主題是「校園銅像爭議議題」，而為了方便使用者討論，我們將本次議題分成四個面向來探討，分別由本校老師及學生共同來做簡單的背景介紹，依序為： - 校史：銅像與學校歷史記憶的連結。 - 政治：銅像所牽涉的政治爭議。 - 空間：銅像新舊與否的空間規劃。 - 美學：銅像本身的美學意涵。 以上分類只為方便討論，如果對此有任何想法，歡迎在下方的問卷中留下您寶貴的意見，您的回饋將是我們改進的依據，謝謝您。
iConcern 首頁	大學之道問卷	討論區文章

七、 學生生活輔導：

(一) 獲選反毒推動績優學校：

本校 105 年度辦理「紫錐花反毒拒毒萌芽」教育宣導活動，獲得教育部高屏區資源中心評定為績優學校。



(二) 品德教育服務活動：

1. 活動時間：106/3/21（二）下午。
2. 參加人數：11 組學生（每組 3 人）；共計 33 位學生。
3. 活動內容：
 - (1) 配合華山基金會，將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結合品德教育推廣活動。
 - (2) 前往高雄市鼓山地區獨居老人住家關懷探訪。



(三) 土石流防災演練：

1. 演練目的：本校教職員宿舍及學生宿舍 L 棟位於土石流黃色警戒區域。高雄市政府水土保持科規劃「106 年度土石流淺勢地區防災演練」，本校由鼓山區公所負責實施防災逃生演練。
2. 校內協調會議：

- (1) 會議時間：106/4/5（三）下午。
- (2) 會中討論事項：本演練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與總務處合作辦理。

3. 演練：

- (1) 演練時間：106/4/21（五）。
- (2) 演練地點：行政大樓、體育館前及逸仙館旁道路空地。



八、宿舍服務中心：

（一）國外大學教職員參訪活動：

配合本校國際處，業於 106/3/24（五）安排國外大學教職員參觀本校武嶺國際村。



（二）106 學年大學部升大三、大四住宿申請作業，相關期程詳如下表：

時間	辦理事項
106/3/7（二）9：00~3/21（二）17：00	開放符合資格學生上網申請。
106/3/22（三）~3/26（日）	實施資格審查。
106/3/27（一）12：30	公開抽籤（電腦隨機抽籤）。
106/3/30（四）9：00	公告中籤名單及候補名單，由同學自行上網查詢抽籤結果，中籤者並

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住宿意向確認」及「自選室友」等 2 項程序。

七、體育賽事：

(一) 本校各校隊參加「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南區)資格賽晉級全國賽成績一覽表：

競賽日期	項目	競賽地點	成績
106/3/8~3/10	羽球	本校體育館 3 樓綜合球場	女子一般組團體第 2 名
106/3/9~3/10	桌球	國立成功大學	男子一般組團體第 3 名
			男子個人賽第 2 名
			混雙第 3 名
106/3/9~3/12	網球	高雄市橋頭區竹林公園	女子一般組團體第 5 名

(二) 中華民國 105 學年度排球運動賽：

1. 競賽日期：106/3/14~3/19。
2. 競賽地點：靜宜大學。
3. 本校成績：本校女子排球隊獲得女子公開一級第 4 名，晉級全國決賽。

八、體育活動~協辦「決戰天堂路 New Balance 眾力飆速接力賽活動」校園體驗宣傳：

- (一) 宣傳日期：106/3/15 (三)。
- (二) 宣傳地點：體育館前廣場。



九、運動場館修繕進度：

修繕處	進度說明
運動場館圍籬修繕工程	106/3/21（二）以政府電子採購網第1次公開招標，截標日為106/4/5（三），開標日期為106/4/6（四）14：00；地點於行政大樓4006會議室。
游泳池與網球場修繕工程	106/3/22（三）第1次開標，因投標廠商資料不符故廢標，第2次公開招標，106/3/28（二）11：00決標，預定完工日期106/5/7（日）。

十、衛生保健活動：

（一）禽流感防疫宣導：

1. 將禽流感防疫衛教單張貼學校佈告欄。
2. 持續將最新防疫新知置於衛生保健組網頁加強宣導。



（二）運動防護與自我保健課程：

1. 活動日期：106/3/16（四）。
2. 活動地點：視聽教室。
3. 講師：鄭耀群老師（物理治療學會專家）。
4. 參加人數：70人。



（三）膳食衛生委員會議：

1. 會議日期：106/3/17（五）。
2. 活動地點：體育與衛生保健組辦公室。
3. 參加人數：10 人。



（四）健康促進~向山遇見最美的山徑活動：

1. 活動日期：106/3/18（六）。
2. 活動地點：阿里山隙頂。
3. 參加人數：42 人。



（五）急救訓練課程：

1. 活動日期：106/3/22（三）。
2. 活動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3. 參加人數：90 人。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一、營繕組業務：

(一)逸仙館屋頂及露台漏水修繕工程

1. 工程費 800 萬元整，設計監造費 46 萬元整。
2. 工期：本工程 106 年 2 月 13 開工，預計 106 年 4 月 13 日完工。

3. 執行情形：

- (1)露台已於 3 月 8 日完成混凝土澆置及粉刷，預計 3 月 30 日施作防水工程。
- (2)屋頂混凝土打除後，發現屋頂鋼承版需與下方 H 型鋼桁架再結合，此情況已請設計單位納入設計變更辦理。惟為預防未來幾天下雨，屋頂緊急施作臨時防水毯作業，以降低雨水滲入室內。
- (3)設計變更與工程施工同步作業，以爭取工程提早完成，故預定 4 月 7 日前完成屋頂鋼承版補強，並於 4 月 10 日實施屋頂輕質混凝土澆置作業。

(二)小改善，大迴響

- (1)改善宿舍區步道及理工一道銜接樓梯，以避免師生行走時不平順而絆倒，有助於提升校園安全，並獲師生肯定。
- (2)改善行政大樓廣場區夜間照明，以利於夜間時師生使用該廣場之安全。

二、事務組管理業務：

(一) 校園植栽綠美化

1. 已移植行政大樓後方龍柏 12 株至蔣公行館花園、壽山哨後方坡地種植馬纓丹與野牡丹。
2. 校園植栽綠美化工作招標
 - (1) 決標金額：70 萬元整。
 - (2) 工期：工期為 60 個日曆天，已於 106 年 3 月 24 日開工。
 - (3) 工作內容(預計)：
 - 校園種植紫藤花 12 株含花架、蔘花 9,500 株、矮仙丹 1,500 株、馬纓丹 2,000 株，黃槐或風鈴木 30 株、地毯草 200M²。
 - 蔣公行館花園移除椰子類植物 40 株及校園修剪椰子樹 45 株。
 - 電資大樓後方 90M²及五叉路口 60M²整地與種植。
 - 清運海科院 S 彎道樹幹枝等約 40 噸。
 - 施放培養土 80 包。

三、文書檔案管理業務：

(一)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系統

1. 現況

- (1) 106 年 3 月份全校線上簽核比率平均達 96.93 %，已超過教育部所訂之目標(45%)。
- (2) 本校新版公文線上簽核上線後，辦文效率大幅提升，106 年 3 月份全校各單位發文平均使用日數為 1.45 天。
- (3) 配合檔案管理局推動「全國共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簡化機關安全管控及版更作業流程，採用機關公文管理系統整合公文管理收發模組(API)進行公文收發，本處文書組與圖資處

派員參加該局講習，規劃應配合辦裡之前置事宜。

(4) 106 年 3 月 1-24 日共辦理收文 856 件、發文 553 件、掛號郵件 3353 件

(5) 106 年 3 月 10 日辦理本校公文系統教育研習計 84 人次參加。

2. 實際效益：

(1) 減少紙張用量，節省公文往返時間，有效提升公文傳送及辦文效率，且公文電子化，加速行政效率。

(2) 結合公文交換、公文製作、流程管理、線上簽核及影像管理、電子歸檔及調閱管理，提升作業連貫與一致性。

(3) 即時流程追蹤監控管理，避免公文遺失。

(4) 使用電子識別(自然人憑證)確保不易偽變造。

(5) 公文儲存電子化，減少檔案儲存空間。

3. 未來規劃

(1) 積極推動全校使用電子簽章。

(2) 宣導減少列印紙本公文及分文處理量、節省紙張成本及人力成本。

(二) 檔案管理：檔案點收、編目、立案、清查、銷毀、目錄匯送

1. 現況

(1) 紙本公文掃描：

已完成掃描：68-104 年保存年限 20 年以上公文掃描。

(2) 檔案入庫管理：

永久檔案尚未綁棉繩及清查：101~105 年度。

(3) 檔案清查：(105)年 9 月起至 106 年 3 月底辦

理檔案清查，清查範圍為 74~76 年已逾保存年限檔案或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檔案；截至本(106)年 3 月 24 日已清查 364 案計 13,195 件，長度約為 9.92 公尺。

2. 未來規劃

入庫上架及舊系統資料(含公文影像檔)轉置新系統後之清查作業，提供線上公文檢索加值運用；另分年(107-111 年)辦理檔案管理局「行政院及所屬中央三級(含)以上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檔案目錄送審期程」及 74-75 年檔案銷毀作業。

(三) 印信管理：除紙本公文外，另含契約、聘書、證書、獎狀用印，每月約 2 百餘件。

四、出納業務：

(一) 本校全方位線上收款統計分析：

入帳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預算款別	款別 項目	收款統計					
		ATM		信用卡(台幣)		信用卡(美金)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元)
代收款	2 項	3	\$1,372	0	\$0	0	\$0
存入保證金	1 項	6	\$18,000	0	\$0	0	\$0
學雜費收入	3 項	14	\$111,110	0	\$0	0	\$0
建教合作收入	8 項	255	\$351,820	48	\$350,610	228	\$5,220,341
捐贈收入	2 項	0	\$0	33	\$498,023	0	\$0
推廣教育收入	43 項	468	\$6,118,889	56	\$692,580	0	\$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8 項	31	\$293,564	0	\$0	0	\$0
雜項收入	10 項	173	\$631,880	17	\$51,180	0	\$0
雜項業務收入	0	0	\$0	0	\$0	0	\$0
總 計	77 項	950	\$7,526,635	154	\$1,592,393	228	\$5,220,341

註：1. ATM 係自動櫃員機、四大超商、台銀臨櫃及網路銀行繳款等

2. 線上收款學雜費收入，係包含教務處課務組暑期及校際選課學分費收入，

未包含正常學期學籍生之學雜費收入。

3. 中央行銀 106 年 2 月平均匯率 30.898

(二)本校付款、所得暨所得稅報繳資料：

統計時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作業項目(居住者及非居住者)	筆 數	給付總額(元)	報繳所得總額(元)	報繳所得稅總額(元)
教職員工薪資	2,828	\$241,825,453	\$230,722,138 (給付總額扣除主管加給)	\$8,196,589
行政(專案)助理薪資	975	\$36,009,228	\$35,608,087 (給付總額扣除勞退自提)	\$76,650
各類所得	14,404	\$193,226,558	\$112,719,066 (給付總額扣除免稅所得)	\$1,362,171
電匯付款(含廠商、個人)	4,378	\$538,492,176	\$0	\$0
合 計	22,585	\$1,009,553,415	\$379,049,291	\$9,635,410

(三)本校 105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等費繳費情形：

學雜等費繳費情形分析表(截至 106/2/28 止)

繳費管道	張數	繳費管道比例 (繳費張數)	金額(元)
信用卡	3,048	31%	86,648,141
自動櫃員機	668	7%	15,397,178
郵局	874	9%	22,293,908
超商	4,416	45%	61,033,640
台銀各分行 及網路銀行	773	8%	21,564,519
合 計	9,779	100%	206,937,386

(四)推行零用金、預借款及墊付款付款方式採直接匯入受款人帳戶，減少開立支票數量並簡化付款流程。

◎開立支票張數統計比較表：

	105 年度(1/1-2/28)	106 年度(1/1-2/28)	減少張數/減少比率
開立支票張數	1,689 張	1,394 張	295 張/17%

(五)於 3 月 20 日~21 日配合主計室科技部經費報支講習會，依照本校經費結報流程，說明出納組付款業務作業，並彙整兼任助理薪資統一造冊及付款相關問題集，向各單位經費結報人員進行宣導與說明。二場次共計 250 人參加。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翠嶺道西側道路交通改善

(一) 第一階段(已完成)

從路緣向山壁外方向搭支撐架，設立機車停放平台，將既有道路拓寬約 2 公尺(施工範圍總長約 52 公尺)，以提高行車安全。

(二) 第二階段(已完成)

鋪設柏油，增加路幅寬度。

(三) 第三階段(即將完成)

敲除宿舍下方階梯突出路面處、水溝蓋頂整平。

二、消毒作業

海科院及運動場周邊近日因天氣溫暖，跳蚤繁多影響師生教學品質，本中心立即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完成消毒作業。

三、校內廢液回收作業

106 年 3 月 18 日上午辦理校內個實驗室廢液回收作業，清運各實驗室廢液，計有廢酸液 14 桶、廢鹼液 22 桶、廢有機溶劑 117 桶，共 153 桶(總重量約 4290 公斤)，將再委託合格之清運公司，清運至成功大學永續環境實驗所處理。

四、消防改善

- (一) 106 年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申報預定 4 月 15 日完成申報作業目前已進行檢查測試中。
- (二) 宿舍區(武嶺及翠亨宿舍)、鍋爐房及實驗室等 106 年 1-3 月滅火器有效期限到期約 236 支，已完成檢測。

五、職業安全衛生法

(一) 員工健康管理作業標準

確認員工之健康情形適合其作業場所，並避免人員作業時因工作場所等因素導致職業性傷害或疾病，提供員工健康舒適之工作環境。

(二)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預防措施。

(三)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雇主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

(四)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長時間等作業，為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

(五)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

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頂尖大學產學績效目標（統計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4 日）

（一）本校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及委訓計畫：

項目	產學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28	1	29
參與教師人數	25	0	25
總經費(萬元)	4,723	53	4,776
產學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28.04%（年度 KPI：16,843 萬元）			
產學合作計畫與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7.58%			
洽談中產學合作案：9 件			

（二）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含產學合作、科技部產學）及委訓計畫：

項目	產學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30	0	30
參與教師人數	23	0	23
總經費(萬元)	3,790	0	3,790
產學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20.54%（年度 KPI：18,448 萬元）			
產學合作計畫與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20%			

註：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教師總人數為 46 人。

（三）本校發明專利領證：

專利件數	12 件
目標達成率	11.01%（年度 KPI:109 件）
與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21.68%	

註：件數認列以取得證書為依據

（四）本校技轉收入：

計畫件數	0 件(含宏基案件)
參與教師人數	1 人
總經費	9 萬元 (已完成簽約)
目標達成率	0.4% (年度 KPI: 2,257 萬元)
與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26.44%	
洽談中技轉案：2 件	

(五) 本校今年度完成進駐之新創企業：

進駐家數	6 家
目標達成率	46.2% (年度 KPI: 13 家)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29.54%	
育成廠商與本校互動指標：	
1. 本校教師參與育成企業輔導： <u>7</u> 人次	
2. 師生創業(家數／比例)： <u>16 家/ 60%</u>	
3. 校內學生投入育成相關實習服務人數： <u>7</u> 人	

二、 本校推廣教育績效目標 (含自辦開班及委訓計畫—統計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4 日)

項目	自辦開班	委訓計畫	合計
開班數	3	1	4
參與教師人數	1	0	1
總經費(萬元)	17	53	70
目標達成率：1.28% (年度 KPI: 5,500 萬元)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15.13%			
洽談中開班案：11 案			

三、 研究成果媒合與業務推廣活動

(一) 「智慧財產系列講座-專利申請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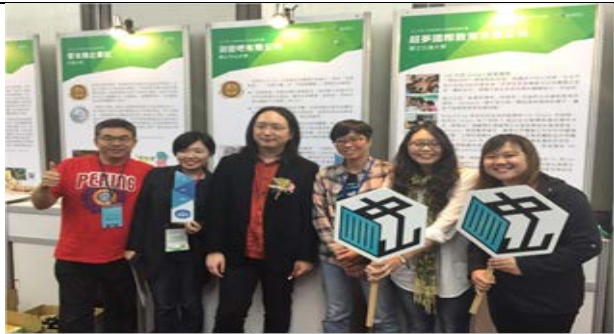
為使本校專利申請朝精緻化且商業化目標邁進，本處將邀請宇州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針對本國及美國專利申請進行解說，歡迎有意瞭解專利申請相關規定之教師及學生，報名參加。(活動時間及地點，詳閱本處網站。)

(二) 鼓勵校內更多教師投入產學合作，本處 2 月 24 日舉辦說明會

- 介紹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簡介、本校產學合作平台與推廣模式、【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校內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期藉此提升校內教師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之意願。
- (三) 金亞瑪薩企業有限公司、力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月22日通過本校進駐審查並於3月1日，正式進駐創新育成中心。本處協助媒合力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校建立電動巴士共同研發及示範計畫，並預期結合高雄市哈碼星的高雄生態交通推廣方案，創造廠商、地方政府與中山三贏。
- (四) 習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第2階段公司設立登記個案，**此案例為開創全台師生創業登記在校園成功案例之先**，目前積極成立公司登記中，未來股權規劃將納入校方、創業學生及教授的技术入股。
- (五) 本處協助媒合本校長照輔具、鋰電池、生醫晶片研發團隊與華立集團合作，2月9日雙方進行交流，會後華立高層再邀請生醫晶片團隊3月2日至該公司報告，雙方就產品化可行性交換意見。
- (六) 自來水處拜訪會議於3月2日，由本處溫志宏處長邀環工所教授，拜訪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明孝處長及相關單位主管，盼就本校能量展現，開啟更多產學合作計畫(委託檢測、環境教育、基礎研究、節能效益、公共政策…等)。
- (七) 本處執行教育部「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於3月3日教育部評審委員至本校進行實地訪評，榮獲評審好評，肯定本處於這兩年的努力並期待貨櫃創業基地啟用。
- (八) 永記造漆產學媒合會議於3月10日舉行，永記造漆(張德盛董事)提出需求，**希望能研製塗料，能塗在船體上減少藤壺類的附著，本處特媒合海資系廖志中與材光系郭紹偉老師專業技術進行討論**，初步將與廖志中教師之專業進行細部討論，開啟產學合作案。另，海科院王兆璋院長並於會中提出多項可能合作議題，可望提高雙方合作默契與意願。
- (九) 「科技部萌芽創業推廣計畫」
第3次個案計畫申請案於3月15日完成召開校內審查會議，共6件潛力案源獲推薦至科技部，預計4月份將請個案團隊

將至科技部進行報告說明。

- (十) 本處 3 月 1 日完成**第五期貨櫃創業團隊**審查收件並於 3 月 17 日進行審查會議，本期共有 12 組團隊入選，創業團隊範圍涵蓋廣泛，有師生創業的珊瑚面膜、人才媒合、餐飲外送服務、文創商品…等。中山貨櫃創業團隊**每半年培育一期**，至今已到第五期，往年約 8 至 9 組團隊申請，本次申請貨櫃創業的團隊更是高達 12 組，可見**校園創業氛圍逐漸提升！**
- (十一) 本處將向關務署高雄關申請辦理「**AEO 優質企業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訓練**」並於 3 月 20 日提送申請書，期培養企業所需供應鏈安全之專責人員。擁有 AEO 認證企業可「加速通關速度」、「縮短通關時間」，對於業務發展將更快速且提高競爭優勢。
- (十二) 本處培植第三期貨櫃創業團隊「**洄遊吧 Fish Bar 團隊**」獲 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績優創業團隊，並獲**教育部 30 萬的創業獎金**。3 月 23 日參加「頒獎典禮暨成果展」，特別將洄遊吧的洄遊鮮撈與永續海洋理念傳達給唐鳳政務委員，表達出創業路上的努力與堅持，並展現出對台灣這塊土地的熱情。
- (十三) 本處 3 月 25 日與**TED 共同辦理「創業藍圖 2.0」活動**，針對**食安問題**進行體驗產品發想並邀請中山貨櫃創業團隊第一期到第四期的學長姐回娘家，回饋學長姐們的實務經驗，把創意好點子具體化形成創業藍圖！
- (十四) 本處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申請「**106 年度第 2 期高雄市市民學苑課程**」補助並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作業，本次共提出 6 項課程：瑜珈提斯、繪畫入門、攝影、陶藝彩繪、手工咖啡及甜點，期持續推出系列生活應用類課程，拉近與鄰近市民距離並打造本校為終身學習夥伴。
- (十五) 本處爭取**教育部「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劃—中山莘創創新轉型計畫」**，**榮獲種子階段 100 萬補助**，將成立**中山莘創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投資本校創業團隊與校園衍生新創公司邁進。

	
產學合作計畫業務推廣說明會	拜會華立集團
	
永記造漆產學媒合會議	自來水處拜訪會議
	
U-START 洄遊吧團隊與唐鳳政務委員合影	辦理「創業藍圖 2.0」活動合影

四、研究成果媒合與業務推廣活動

(一) 高雄向南-創新創業生態交流座談會

執行經發局計畫，預於三月底至四月中前辦理完成，**為提升本校與地方連結性，並接軌中央部會「新南向」政策方向，重新盤點高雄推動創新創業與東南亞國家連結的利基**，特邀跨領域產官學者，共同與會意見分享。期藉此資源的導入，建構高雄為新南向創新創業特色發展基地，提供高雄未來之創新加值及商機延伸的整合平台。

五、計畫徵求或申請訊息：

項次	計畫名稱	申請時間	說明
----	------	------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1. 4月20日前，上網研提計畫書草案 2. 4月21日送計畫書草案紙本2份至產學處辦理函送事宜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應有業者參與，始得向研提機關遞送計畫書草案，研提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請先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提計畫書草案並提供過去執行計畫技術移轉成果。
二	本校106年度「鼓勵教研人員申請產學先期研究計畫補助」申請	即日起至4月24日止	一、補助項目：計畫簽約單位為非政府機關編有計畫管理費之產學合作計畫。 二、補助對象： 1. 個人型：依本校「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符合計畫主持人身份，且103-105年度(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至多1件者。 2. 團隊型：符合業務承辦單位公告之研發主題，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1) 依前述作業要點，符合計畫主持人身份，並至少有2人(含)以上成員為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之研究團隊。 (2) 擔任他校共同主持人，但以本校名義與他校簽約，將計畫經費撥入本校者。 三、申請補助項目： 1. 第一階段：提出產學合作計畫後尚未簽約前，由申請人檢附申請表格、計畫書及證明文件，委託單位合作意願書列入審查重點。 2. 第二階段：產學合作計畫簽約後，由申請人檢附申請表格、計畫書及證明文件(如合約書影本等)。
三	本校106年度產學激勵獎項申請	即日起至4月24日止	一、獎勵對象： 1. 新秀類：本校105年度到職六年(含)以內之新進教研人員。 2. 其他類：本校教研人員。 二、申請獎勵項目：政府機關新秀產學合作、非政府機關新秀產學合作、新秀技術移轉、政府機關首次產學合作、非政府機關首次產學合作、首次技術移轉等六項。 三、凡本校教研人員於105年度首次執行政府、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即可提出申請。 四、獲得「新秀類」獎助者，頒予獎勵補助3萬元及獎牌1面；獲得「其他類」獎助者頒予獎勵補助2萬元及獎牌1面，惟同一人符合新秀類及其他類者，獎勵補助僅得擇一類領取。
四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6年度	5月11日依徵求公告將相關申請文件送產學處辦理函送事宜	一、為推動南科智慧生醫產業發展，本次公告之主要政策推動方向為1. 開發智慧生醫為主之創新技術或產品 2. 提昇臨床信賴為主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補助計畫		之體驗推廣 3. 建立產業聯盟為主之整合行銷模式。 二、學研機構僅得申請 <u>整合型計畫之分項計畫</u> 或 <u>創新型</u> 計畫，不得單獨申請個別型計畫或整合型計畫。 三、106 年度計畫執行開始日以本局核發通過函之日或其後起算，但不晚於計畫核定後 2 個月。
--	----------------------	--	---

六、產學合作業務推廣活動預告：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效益
一	文化部補助課程：第二期『海洋文化資產綜合學程』學分班	2 月 21 日起陸續開課	本校 校本部	台灣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意識逐漸抬頭，本校擁有完整海洋文化教學資源，精心設計各項課程，期能透過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課程安排，培育更多海洋文化資產人才，建立海洋文化保存、修復、再利用的能力與技術，並宣導海洋文化，提升台灣人民文化資產的知識與內涵並增進就業職能。
二	106 年第 1 期高雄市民學苑	3 月 14 日起陸續開課	本校 校本部	為推展本市成人教育，提供市民進修機會，充實市民生活內涵，淨化人心，增進家庭幸福，增加生活基本知能，培養正當休閒娛樂，以改善社會風氣，提昇本市文化氣息。
三	環保生活飾品設計班	4 月 13 日 ~ 6 月 15 日		以日常生活易取得的寶特瓶、紙類、鋁箔罐之素材導入，以求有效資源再利用，轉變大家對廢棄物的觀感，所丟棄物品也都有其妙用，創造不同角度來賞析各種美好，就能減少垃圾與廢棄物的數量。以之貢獻藝術創作、環境保護、文化發揚三大領域。
四	大學之道-從兩岸需求趨勢，看創新創業契機	4 月 6 日	光中廳	邀龍吟研論(施振榮創立)曾科融、林婉瑩講者針對從兩岸需求趨勢，看創新創業契機，提升本校師生創業知能。
五	創業 X 夏日市集	4 月 25 日 ~ 4 月 27 日	社管長廊	本校產學處與 gagi 狼二手市集團隊合作舉辦的校園市集，不同以往的純學生攤販模式，本次除邀請本校創業團隊，另也邀請校外擺設市集的團隊共襄盛舉與交流，促進本校與在地創業社群的連結。

七、貨櫃捐贈情形：

年度	捐贈單位(人員)	實物捐贈品項	市價(元)
105	張德盛	油漆	132,104
	宗泰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視系統設備	74,140
	大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電梯外包覆烤漆鋼板	168,600

	中華民國國立中山大學校友總會	工程	3,497,295
	小計		3,872,139
106	中華民國國立中山大學校友總會	工程+山坡地開發 利用回饋金規費	2,971,095
	小計		2,971,095
	總計		6,843,234

104-106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6年3月24日

學院	系所	104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5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6年度(截至3月24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5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6年度(截至3月24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5度 (政府+非政府)			106年度(截至3月24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文學院	中文系	2	1	1,166,271	3	1	3,438,168	1	1	930,000	0	0	0	0	0	0	0	0	0	2	1	1,166,271	3	1	3,438,168	1	1	930,000
	外文系	0	0	0	0	0	0	1	1	98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85,00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1	1	1,375,077	1	1	1,268,000	5	4	1,086,000	2	2	1,000,000	0	0	0	5	4	1,086,000	3	2	2,375,077	1	1	1,268,00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	1	1,166,271	4	2	4,813,245	3	3	3,183,000	5	4	1,086,000	2	2	1,000,000	0	0	0	7	5	2,252,271	6	3	5,813,245	3	3	3,183,000
理學院	化學系	1	1	604,000	1	1	1,370,000	0	0	0	7	4	2,977,760	15	5	3,238,584	5	5	5,536,700	8	5	3,581,760	16	6	4,608,584	5	5	5,536,700
	物理系	4	3	5,423,000	4	3	6,038,000	2	1	2,980,000	9	3	4,506,520	6	1	4,718,000	0	0	0	13	5	9,929,520	10	3	10,756,000	2	1	2,980,00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2	2	474,000	0	0	0	0	0	0	2	2	474,000	0	0	0	0	0	0
	生科系	10	5	15,135,460	10	4	14,277,000	5	1	3,500,000	4	3	3,850,000	2	2	1,627,000	1	1	500,000	14	8	18,985,460	12	5	15,904,000	6	2	4,000,000
	醫科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1	1	1,400,000	2	2	2,638,190	1	1	1,229,000	0	0	0	3	3	429,200	0	0	0	1	1	1,400,000	5	4	3,067,390	1	1	1,229,000
	小計	16	10	22,562,460	17	10	24,323,190	8	3	7,709,000	22	12	11,808,280	26	11	10,012,784	6	6	6,036,700	38	21	34,370,740	43	18	34,335,974	14	9	13,745,700
工學院	電機系	8	6	13,983,242	13	9	20,946,016	1	1	901,000	29	14	65,967,184	26	11	44,359,386	4	3	20,009,524	37	16	79,950,426	39	15	65,305,402	5	3	20,910,524
	機電系	8	7	8,949,802	10	9	38,981,083	1	1	333,034	27	15	9,555,872	26	11	10,547,832	5	5	1,599,500	35	18	18,505,674	36	15	49,528,915	6	6	1,932,534
	資工系	3	3	10,050,428	4	3	28,068,428	0	0	0	9	3	9,420,520	10	7	7,686,600	0	0	0	12	5	19,470,948	14	8	35,755,028	0	0	0
	材光系	4	4	10,225,150	5	5	11,159,912	0	0	0	9	5	3,807,000	11	4	14,641,263	2	1	1,200,000	13	8	14,032,150	16	8	25,801,175	2	1	1,200,000
	光電系	3	3	5,731,431	1	1	1,700,000	1	1	3,289,000	13	8	24,333,900	11	6	12,551,954	2	1	319,920	16	9	30,065,331	12	7	14,251,954	3	2	3,608,920
	環工所	10	5	17,315,135	14	5	26,775,695	1	1	1,300,000	13	6	8,386,533	7	4	7,043,300	1	1	624,000	23	7	25,701,668	21	7	33,818,995	2	2	1,924,00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000,000	1	1	100,000	0	0	0	2	2	2,000,000	1	1	100,000
	小計	36	28	66,255,188	47	32	127,631,134	4	4	5,823,034	100	51	121,471,009	93	45	98,830,335	15	12	23,852,944	136	63	187,726,197	140	62	226,461,469	19	15	29,675,978
管理學院	企管系	3	3	1,316,854	2	2	306,600	1	1	98,800	4	3	1,792,400	4	3	2,145,840	0	0	0	7	6	3,109,254	6	5	2,452,440	1	1	98,800
	資管系	0	0	0	1	1	2,323,000	0	0	0	9	7	4,420,121	8	6	7,100,000	1	1	386,124	9	7	4,420,121	9	6	9,423,000	1	1	386,124
	財管系	3	3	2,185,776	2	1	2,162,000	1	1	4,613,225	2	2	1,460,000	6	4	4,110,000	1	1	150,000	5	4	3,645,776	8	4	6,272,000	2	2	4,763,225
	公事所	2	2	2,462,600	3	2	11,400,000	0	0	0	1	1	410,000	1	1	500,000	0	0	0	3	3	2,872,600	4	3	11,900,000	0	0	0
	人管所	1	1	803,850	0	0	0	0	0	0	12	2	4,075,500	8	2	6,782,000	0	0	0	13	2	4,879,350	8	2	6,782,000	0	0	0
	博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9	9	6,769,080	8	6	16,191,600	2	2	4,712,025	28	15	12,158,021	27	16	20,637,840	2	2	536,124	37	22	18,927,101	35	20	36,829,440	4	4	5,248,149

104-106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6年3月24日

學院	系 所	104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5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6年度(截至3月24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5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6年度(截至3月24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5度 (政府+非政府)			106年度(截至3月24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理學	小計	9	9	6,769,080	8	6	16,191,600	2	2	4,712,025	28	15	12,158,021	27	16	20,637,840	2	2	536,124	37	22	18,927,101	35	20	36,829,440	4	4	5,248,149
海 科 院	海資系	2	2	2,295,000	4	2	6,097,000	1	1	2,000,000	18	3	6,704,969	7	2	2,045,000	1	1	200,000	20	4	8,999,969	11	3	8,142,000	2	1	2,200,000
	海工系	21	9	144,183,899	17	9	40,764,068	1	1	936,000	7	6	7,868,120	9	8	9,265,000	0	0	0	28	9	152,052,019	26	12	50,029,068	1	1	936,000
	海下科技所	1	1	1,257,168	2	2	4,141,319	2	2	3,505,000	1	1	690,000	4	3	1,492,000	1	1	186,000	2	2	1,947,168	6	3	5,633,319	3	3	3,691,000
	海洋科學系	5	4	7,020,000	7	4	14,888,482	2	2	1,810,000	8	7	20,537,300	3	3	3,220,000	1	1	300,000	13	8	27,557,300	10	5	18,108,482	3	3	2,110,000
	海事所	10	4	17,741,287	7	3	6,925,860	4	2	2,996,000	1	1	350,000	0	0	0	0	0	0	11	4	18,091,287	7	3	6,925,860	4	2	2,996,000
	小計	39	20	172,497,354	37	20	72,816,729	10	8	11,247,000	35	18	36,150,389	23	16	16,022,000	3	3	686,000	74	27	208,647,743	60	26	88,838,729	13	10	11,933,000
社 科 院	師培中心	1	1	373,405	2	2	3,250,835	1	1	2,600,172	0	0	0	0	0	0	0	0	0	1	0	373,405	2	2	3,250,835	1	1	2,600,172
	政經系	7	4	3,200,817	9	3	1,262,830	1	1	20,000	4	1	340,000	4	3	3,583,684	1	1	10,000,000	11	4	3,540,817	13	4	4,846,514	2	2	10,020,000
	社會系	0	0	0	2	1	6,605,1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6,605,168	0	0	0	
	亞太所	2	1	2,781,550	1	1	78,032	0	0	0	1	1	700,000	1	1	3,000,000	0	0	0	3	1	3,481,550	2	2	3,078,032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1	1	2,601,9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2,601,975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5,155,355	1	1	6,123,091	0	1	0	2	1	5,155,355	1	1	6,123,091
	小計	10	6	6,355,772	14	7	11,196,865	3	3	5,222,147	5	2	1,040,000	7	5	11,739,039	2	2	16,123,091	15	6	7,395,772	21	11	22,935,904	5	5	21,345,238
通識教育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1	1	3,145,260	1	1	2,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3,145,260	1	1	2,000,00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服務學習組	0	0	0	1	1	1,384,1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1	1	1,384,149	0	0	0
	小計	1	1	3,145,260	2	2	3,384,1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3,145,260	2	2	3,384,149	0	0	0
行政 單位	人事室	1	1	98,6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8,690	0	0	98,690	0	0	0
	小計	1	1	98,6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8,690	0	0	98,690	0	0	0
總 計		114	76	278,850,075	129	79	260,356,912	30	23	37,896,206	195	102	183,713,699	178	95	158,241,998	28	25	47,234,859	309	147	462,563,774	307	142	418,598,910	58	46	85,131,065

備註：
1.政府機關102年後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非政府機關均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

104-106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6年3月24日

學院	系 所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至106年3月24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 究 中 心	亞太海洋中心	27	10	25,462,269	21	10	32,599,827	4	4	5,060,000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10	6	4,508,579	14	9	16,405,195	3	3	12,988,099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	10	3	31,990,238	17	6	40,625,191	3	2	14,810,524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21	11	8,433,250	46	15	99,254,608	7	5	2,444,420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12	9	11,523,000	17	9	12,019,620	2	2	1,244,00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5	4	2,067,542	5	3	4,037,000	2	2	5,881,225
	總計	85	43	83,984,878	120	52	204,941,441	21	18	42,428,268
備註：										
原2大研究中心及5大研究群，自103年起變更為6大研究中心。										

103-105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製表日期 106年3月24日

學院	系所	103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5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6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開班數(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開班數(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自辦	與本處合辦			自辦	與本處合辦			自辦	與本處合辦
文學院	文學院院本部	4	2	904,012	21	1	3,320,215	0	19	2	2,705,660	0	1	0	106,500	0
	中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1	1	760,000	3	5	1,560,000	0	1	0	840,000	0	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5	3	1,664,012	24	6	4,880,215	-	20	2	3,545,660	-	1	0	106,500	-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物理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200
	生科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	0	0	0	-	0	0	0	-
工學院	電機系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機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工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材光系	0	0	0	1	1	184,589	0	0	0	0	0	0	0	0	0
	光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工所	17	4	11,595,828	18	5	12,196,403	0	15	0	10,197,717	0	0	0	0	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7	5	11,595,828	19	6	12,380,992	-	15	0	10,197,717	-	0	0	0	-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0	0	0	1	1	360,000	0	0	0	0	0	0	0	0	0
	企管系	5	4	1,884,700	6	21	2,045,353	0	2	0	605,894	0	2	0	529,956	0
	資管系	2	5	675,000	2	11	962,400	0	2	10	987,000	0	0	0	0	0
	財管系	1	2	144,000	2	12	626,600	183,700	2	14	930,500	0	0	0	0	0
	公事所	5	3	602,679	4	5	742,664	0	3	3	706,000	0	0	0	0	0
	人管所	5	5	3,484,600	7	12	3,956,000	168,000	17	11	5,632,672	0	0	0	0	0
	傳管所	1	4	99,000	1	2	98,000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2	1	304,400												
	小計	21	24	7,194,379	23	64	8,791,017	-	26	38	8,862,066	-	2	0	529,956	-

103-105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製表日期 106年3月24日

學院	系 所	103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5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6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開班數(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開班數(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自辦	與本處合辦			自辦	與本處合辦			自辦	與本處合辦
海 科 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海工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地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下科技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1	0	-	0	0	0	-	0	0	0	-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1	0	565,65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1	0	-	1	0	565,650	-	0	0	0	-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2	0	-	0	0	0	-	0	0	0	-
行政單位	推教處(103/8/1前)	34	4	10,012,754												
	產學處(103/8/1後)	8		3,428,739	25	0	4,160,008	38	18	13,948,561	2	1	67,500			
	圖資處	1	0	602,100	2	3	1,617,300	2	0	1,368,900						
	國際處	8	0	3,974,255	32	0	16,620,643	29	2	14,433,839						
	學務處	1	0	83,520	0	0	0	0	0	0						
	小計	52	4	18,101,368	59	3	22,397,951	69	20	29,751,300	2	1	67,500			
總計		95	36	38,555,587	125	83	48,450,175	131	60	52,922,393	5	1	703,956			

備註1：推教處已於103年8月1日裁撤，原轄下單位改制如下：

- (1)推廣服務組及進修教育組納編為產學處推廣教育組
- (2)華語中心移撥國際處
- (3)外語中心移撥文學院

備註2：103年8月1日前原推教處開班績效(含推廣服務組、進修教育組、華語中心、外語中心及創新與創意中心)之開班數及經費認列於產學處，8月1日起產學處僅認列推廣教育組績

備註3：本表之人數係統計有參與全校推教開班授課之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不限於該系所開設之班別。

備註4：104年起將各系所自辦開班及與產學處合辦開班分開顯示，惟各系所與產學處合辦開班之績效皆認列於產學處。

104-106年國立中山大學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6年3月24日

類別	名稱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5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6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3月24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究中心	亞太海洋研究中心	3	1	556,000	2	1	920,000	0	0	0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3	4	328,718	4	1	362,560	0	1	88,923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中心	1	1	67,000,000	0	0	0	0	0	0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5	3	3,967,936	8	3	15,576,789	0	0	0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3	2	9,340,000	1	1	200,000	0	0	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1	1	101,141	1	1	205,977	0	0	0
	總計	16	12	81,293,795	16	7	17,265,326	0	1	88,923

104-106年國立中山大學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6年3月24日

類別	名稱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5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6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3月24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文學院	中文系	1	1	64,855	1	1	64,696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0	0	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	1	64,855	1	1	64,696	0	0	0
理學院	化學系	2	2	8,260,000	0	0	0	0	0	0
	物理系	3	1	1,050,000	3	1	850,000	0	0	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0	0	0	0	0	0	0	0	0
	醫科所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5	3	9,310,000	3	1	850,000	0	0	0
工學院	電機系	6	4	67,750,000	3	3	470,000	0	0	0
	機電系	7	6	1,078,050	5	4	2,065,739	0	0	0
	資工系	2	1	1,500,000	0	0	0	0	0	0
	材光系	1	1	2,100,000	3	2	13,098,000	0	0	0
	光電系	3	3	3,612,025	3	2	5,950,000	0	0	0
	環工所	2	2	149,504	4	3	278,072	0	0	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1	17	76,189,579	18	14	21,861,811	0	0	0
管理學院	企管系	2	2	119,741	2	2	224,977	0	0	0
	資管系	3	3	251,010	4	1	362,560	0	1	88,923
	財管系	0	0	0	0	0	0	0	0	0
	公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人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5	5	370,751	6	3	587,537	0	1	88,923

104-106年國立中山大學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6年3月24日

類別	名稱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5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6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3月24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海 科 院	海資系	3	1	556,000	2	1	920,000	0	0	0
	海工系	0	0	0	0	0	0	0	0	0
	海下科技所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3	1	556,000	2	1	920,000	0	0	0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所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35	27	86,491,185	30	20	24,284,044	0	1	88,923

註1:如為衍生利益金，因簽約當年已認列技轉件數，故衍生利益金發生之該年則不予重複認列件數，但教師人數可計算

註2:工研院案及宏基案因已於簽約當年實際認列金額，故後續案件僅認列件數及教師人數

註3:本表亦採計科技部先期技轉件數及金額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2017 亞太教育者年會暨教育展 APAIE

- 一、 本校於 2017 APAIE 亞太教育者年會暨教育展期間(3 月 21-23 日)與 25 所姊妹校及非姊妹校進行洽談，針對目前交流現況及未來合作發展進行討論。3 月 22 日 APAIE 校長圓桌會議，感謝校內各單位主管的參與，總務處及秘書室在庶務的協助，並感謝秘書室公共事務組的協助，使大會圓滿成功並達行銷本校及國際交流的效益。
- 二、 3 月 24 日(五)假本校辦理 APAIE 2017 系列活動 Partner Day，邀請國際姊妹校與非姊妹校共計 48 位蒞校與各院代表進行交流及校園參訪活動。除綜合交流外，姊妹校代表分別前往工學院及管理學院進行學術交流座談。感謝各學院、總務處、教務長以及秘書室的協助，使來訪代表更加清楚瞭解本校。
- 三、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UCSD)短期課程計畫代表 Roxanne Nuhaily 於 3 月 24 日蒞臨本校，針對「學分課程(University & Professional Studies, UPS)」及「開放式英語課程(English Language Program)」進行座談說明。同日，法國姊妹校 ESSCA 及德國姊妹校巴登符騰堡(DHBW)亦來校參訪，並與即將前往交換該校研修之同學進行座談。

學生交換事務

四、「2017-2018 大陸地區出國交換學生」已完成初審。本次計有 24 校供學生選填，計有 96 名學生申請（大學部 51 位、碩士班 45 位），為去年的 1.7 倍。獲錄取者共 86 位（大學部 47 位、碩士班 39 位），為去年的 1.9 倍，錄取率為 89%。各院申請及錄取人數詳下表：

學制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總計	
	申請	錄取	申請	錄取	申請	錄取	申請	錄取	申請	錄取	申請	錄取	申請	錄取
大學	15	14	0	0	3	3	19	18	2	2	12	10	51	47
碩士	0	0	1	1	1	1	36	31	0	0	7	6	45	39

五、日本航空訂於今(106)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8 日（共計 23 日）辦理「2017 JAL SCHOLARSHIP PROGRAM」暑期研習活動，臺灣地區錄取人數為北部地區及南部地區各 1 名。經紙本審查與面試甄選後，南部地區名額由本校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謝宜真同學獲得。

六、本校 106 年度鼓勵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審查會議業於 3 月 14 日召開完畢。本次審查共 86 名學生申請，計 29 名學生獲補助。每名出國學生補助 1 學期 6 萬元、1 學年 9 萬元，總計 204 萬元。

院別	文	理	工	管	海	社
----	---	---	---	---	---	---

人數(含備取)	4	2	3	18	0	2
總金額(萬元)	27	18	21	126	0	12

七、本校國際學生龍舟隊將於4月15至16日參加於高雄蓮池潭舉辦之「106年高雄港都盃城市龍舟錦標賽」。此次共6隊出賽，分別參加公開混合組、大專混合組及4組龍舟拔河競賽。敬邀校內教師員工生踴躍前往觀賽，為本校國際學生龍舟隊加油鼓勵。

外籍生事務

八、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秋季班)「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審查作業說明會」訂於4月27日(四)召開，請有申請件的系所務必派代表參加並攜帶隨身碟存取申請學生資料。

九、本處訂於5月26日(五)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獎學金審查結果預計6月初公告於國際處網站。各院外國在校生申請獎學金人數如下表：

學院	學士	碩士	博士	小計
文	1	0	1	2
理	0	5	4	9
工	1	0	5	6
管理	1	11	1	13
社科	1	3	3	7
海科	1	0	0	1
小計	5	19	14	總計 38

僑生招生事務

十、「2017 國際文化嘉年華」於 3 月 28 日(二)至 3 月 30 日(四)假行政大樓菩提樹下廣場辦理完畢，活動圓滿成功，深獲參與師生讚賞。活動設有異國美食攤、語言交流站及印度彩繪體驗，讓參加的師生一同體驗異國文化及觀賞文化表演，並營造具國際氛圍又歡樂的中山校園。

日期	10:00-14:00	12:00-13:00
3 月 28 日	異國美食展 印度彩繪體驗	異國服裝走秀
3 月 29 日		國際文化達人秀
3 月 30 日		異國服裝走秀 語言交流
	Instagram 宣傳打卡站	

十一、106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及研究所僑生名單已放榜，將致函歡迎其就讀本校，通知住宿、網路選課、註冊及入學輔導等有關事宜，以掌握新生報到人數。

十二、恭喜本校應屆畢業僑生共 13 人獲錄取升讀研究所，名單如下：

系別	姓名	錄取校系
中文系	陳秋妤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中文系	陳孝珍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外文系	鄭湘寧	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音樂系	鍾心欣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東海大學音樂學系
社會系	盧詩雁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應數系	林偉詒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機電系	張楚涵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政經系	李桓銳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研究所
海工系	林蔚棕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海資系	何延玲	國立台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
材光系	黃誌豪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系
資管系	柯成春	國立中山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資管系	劉佳肇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陸生招生事務

十三、 105 學年度招收大陸學生，碩博士班申請至 4 月 7 日截止，本校招生情形如下表，共 103 位報名繳費，實際收件 54 位，目前可參加排名有 40 位，其餘 13 位

正在等候審查中。

學制	科系名稱	報名總 人數	已繳費 人數	已收件 人數	可參加排 名人數	尚未審 查人數
碩士班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18	16	6	4	2
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	4	4	3	2	1
碩士班	經濟學研究所	3	3	3	1	2
碩士班	音樂學系	2	1	1	1	0
碩士班	應用數學系	0	0	0	0	0
碩士班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2	2	2	2	0
碩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	9	9	4	3	1
碩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 理碩士班	11	11	3	2	1
碩士班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 所	3	3	2	2	0
碩士班	海洋科學系	2	2	2	2	0
碩士班	物理學系	1	1	1	1	0
碩士班	外國語文學系	0	0	0	0	0
碩士班	中國文學系	7	6	2	2	0
碩士班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4	4	0	0	0
碩士班	環境工程研究所	4	3	2	2	0

碩士班	政治學研究所	2	2	2	2	0
碩士班	生物醫學研究所	1	1	1	1	0
碩士班	財務管理學系	17	16	7	4	3
碩士班	社會學系	5	5	3	3	0
碩士班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	3	2	1	1
博士班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3	3	2	0	2
博士班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博士班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0	0	0	0	0
博士班	環境工程研究所	1	1	1	1	0
博士班	中國文學系	3	3	2	2	0
博士班	應用數學系	0	0	0	0	0
博士班	政治學研究所	4	4	3	2	0

華語教學中心

十四、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第 39 期現已開課，課程起迄日期自 3 月 11 日至 6 月 17 日，實際上課人數共計 30 人。

十五、對外華語進修班第 103 期（2017 春季班）上課

起迄日期自 3 月 6 日至 5 月 26 日，開設 3 級共 37 個班，計 134 人。

十六、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際學生華語課程上課起迄日期自 3 月 7 日至 6 月 15 日，開設 9 級共 17 個班，計 131 人。

十七、 配合教育部之「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計畫，華語教學中心將辦理 106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法任教之甄選，收件日已於 3 月 31 日截止，甄選結果將擇期公布。第二期赴法華語教學師資班訂於 4 月 29 日開課，上課起迄日期自 4 月 29 日至 7 月 26 日，刻正招生中。

十八、 華語教學中心已於 3 月 24 日(五)中午 12:10-14:00 假國研大樓 5 樓辦理春季班師生聚會，活動中介紹清明節習俗並示範如何包春捲，師生盡歡，活動圓滿落幕。

中山美國中心

十九、 本中心於 3 月 29 日(三)下午 4:30-5:30 假蔣公行館與 AIT 共同辦理「百老匯與美式音樂劇工作坊」，並邀請 AIT 新聞組陳漢藝組長擔任主講人，同時為 2017 大英劇—《Hello, Dolly!》進行宣傳。由 AIT 高雄分處文化新聞組陳漢藝組長擔任主講人，活動共計 70 人參加。會後大英劇劇組帶來現場表演，讓參與者更加了解百老匯音樂劇。

二十、 中山美國中心定期舉辦之留美系列講座，由學術交流基金會顧問進行主講。講座內容為申請美國學校相關課題，並安排相關學校說明會。本學期之

場次訂於 4 月 7 日、5 月 5 日與 6 月 9 日，時間為中午 12:30 至 13:30 假行政大樓 4006 室舉行。報名及其他相關資訊公告於網頁，請參照本中心網頁並踴躍報名參加。

中山歐盟中心

二十一、 105 年 3-5 月「台歐文化交流暨社區服務獎學金方案」，本校共有 24 名各國學生完成四次培訓課程，將於 4 月 11 日起赴高雄女中、中山大學附中(含國中部)、前鎮高中、興仁國中、福誠高中國中部、獅甲國小、鼓山國小、油廠國小、旗津國小及忠孝國小等高雄市 11 所中小學進行 53 小時之歐洲文化教學活動。

臺綜大國際工作圈

二十二、 臺綜大 4 校已於 3 月 2 日(五)假本校進行第 21 次主管交流會議。除針對 2017 APAIE 相關籌備事項討論外，亦商議 TCUS 與德國柏林洪堡大學(Humboldt-Universität zu Berlin, HU Berlin)簽訂合作協議(含交換學生名額)事宜。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106.04.05

一、105 學年度學術單位招生策略網站評分

(一) 學術單位招生網頁之評比說明

1. 奉 副校長指示，由圖資處召集六院代表針對各系所網頁上提供的招生策略予以評分，俾利互相觀摩與參考。
2. 自 103 年起已辦理 7 次網頁評比，本學年已於 106 年 1 月 9 日至 13 日辦理評分作業。
3. 評分項目共 10 項：網頁更新、招生資訊、獎助學金、學術活動、交流平台、校友資訊、系所介紹、職涯資訊、英文網頁、ODF 格式
4. 評分結果及意見回饋項目，將分送各系所做為後續網頁改善方向之參考。

(二) 學術單位招生網頁之改善方案

為提供更多元網站經營之經驗分享，並加強各單位網頁系統基礎操作技巧，安排多場網頁經營相關主題講座及網頁管理教育訓練課程。

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2016/10/7	1.共創雙贏!如何與網站開發人員依同打造完美網站	62

	2.影片拍攝最基礎：如何孵化一部宣傳影片	
2016/10/11	中山校園網頁軟體教育訓練	62
2016/11/28	網路創業與數位行銷實務講座	27

(三) 本次評分結果 (105 學年度)

1. 近三次評分比較表

	優			良			尚可			待加強		
	第六次 (104-1)	第七次 (104-2)	第八次 (105)	第六次 (104-1)	第七次 (104-2)	第八次 (105)	第六次 (104-1)	第七次 (104-2)	第八次 (105)	第六次 (104-1)	第七次 (104-2)	第八次 (105)
網頁更新	32%	7%	80%	59%	89%	16%	9%	5%	5%	0%	0%	0%
招生資訊	23%	11%	73%	75%	89%	27%	2%	0%	0%	0%	0%	0%
獎助學金	2%	0%	34%	91%	91%	50%	2%	7%	14%	5%	2%	2%
學術活動	2%	0%	9%	82%	86%	70%	11%	11%	16%	5%	2%	5%
交流平台	5%	2%	9%	82%	73%	39%	9%	20%	41%	5%	5%	11%
校友資訊	0%	0%	18%	66%	75%	50%	14%	9%	18%	20%	16%	14%
系所介紹	14%	9%	16%	61%	61%	48%	9%	16%	32%	14%	14%	5%
職涯資訊	0%	0%	7%	80%	70%	59%	14%	20%	25%	7%	9%	9%
英文網頁	11%	7%	7%	77%	84%	57%	9%	7%	36%	2%	2%	0%
ODF	NA	2%	23%	NA	23%	41%	NA	61%	25%	NA	14%	11%

2. 整體表現優異前四分之一網站：

財管系、外文系、高階經營碩士學程(EMBA)、電機系、機電系、物理系、化學系、哲學所、中文系、海下所。

3. 各評分項目表現優異網站：

網頁更新：電機系、海科系、通訊所

招生資訊：行銷傳管所、EMBA、海工系

獎助學金：物理系、化學系、中文系、財管系、電機系、教育所、機電系

學術活動：物理系、應數系、中文系、財管系

交流平台：中文系、電機系、外文系、企管系
校友資訊：EMBA、財管系、中文系
系所介紹：外文系、EMBA、機電系
職涯資訊：財管系、企管系、亞太所
英文網頁：財管系、外文系、哲學所
ODF 格式：財管系、公事所、哲學所、醫科所

4. 評分結果分析：

本次各評分項目之「優、良」的比例高，但若以近三年之整體比較，仍略呈現下滑趨勢。

交流平台、英文網頁：優、良下降比例較高，敬請系所留意改善。

5. 回饋與改進規劃：

各單位網站各項評分及委員回饋意見(共 38 條)，將分送各單位參考；公布整體與分項優良網站以供觀摩。

二、圖書採購與編目

1. 進行館藏書目資料庫中文書目格式編修作業(MARC21)，993 段之書目修正作業，預計編修 2236 筆。
2. 科技部楊雅惠教授人文圖書計畫持續進書，圖書進書總量 2000 多冊，本計畫預計今年 7 月 31 日前結案。另外，正規畫此圖書計畫之主題專案圖書書展，預計 5 月 4 日開展，地點在圖書館三樓。

三、閱覽環境改善：配合學校實施節能計畫，本處申請 LED 燈具汰換現有老舊照明，已於 3 月初在圖書館閱覽區 3 樓和 9 樓安裝新式燈具，除了達到節省電力的效益，亦解決老舊安定器所生的干擾噪音，對改善閱覽品質甚有幫助，後續尚有天花板修復及迴路調整等施工。

四、論文及電子資源服務

- (一) 本校碩班入學考試題、學位論文批次上傳作業進行中，目前正處理機構典藏系統 (IR) 偵錯及後續排程版本更新事宜。
- (二) 爭取試用資料庫的連線使用：自三月起，HST-The Business & Management collection 商學及管理演講資料庫試用兩個月、萬方數據庫知識服務平台 [WFD] 先試用半年。
- (三) 資源利用課程陸續開設中，於四月下旬另新增新進教師資源利用服務的課程，擬以實際授課及製作懶人包雙管齊下的方式，為有需要的老師提供相關解說。

五、推廣活動規劃

- (一) 與中文所學會合辦「第 15 屆風球詩社大學巡迴詩展」之系列活動：4/12 二樓研討室舉辦「詩展座談會」。
- (二) 偏鄉服務「資訊安全與網路基礎概念種子教師培訓研習營」預計於今年暑假執行，目前與澎湖縣學校聯繫中。
- (三) 本學期校園軟體教育研習課程已辦理 3/13「O365

使用者教育訓練」、3/16「MATLAB 基礎程式設計」、3/30「MATLAB 進階程式設計」、3/31「SAS EG 實戰講堂」四場次，同學反應良好。第五次場次課程為 4/13「Simulink 基礎入門課程」，歡迎鼓勵所屬師生報名參加！

六、校務資訊系統開發與更新

- (一) 持續修正開課系統及課程查詢系統之英文化網頁，並確認所需使用的測試資料庫環境。
- (二) G Suite 自 2/22 開放教職員使用以來，目前總使用人數已達 382 人（3/23 止）。
- (三) 更新國際處 APAIE 網頁系統、國際研討會系統，並配合一例一休之新規定規劃差勤系統修正工作。
- (四) 修改教務處成績管理系統、教學意見調查系統、學籍管理系統、財產管理系統等。

七、網路維運

- (一) 3/7 無線網路發生斷線問題，已緊急更換骨幹交換器一台並調整線路，並於 20:00 恢復無線網路狀態。
- (二) 加強圖書館閱覽區之無線網路服務，增設圖資大樓 5~9 樓無線基地台，以及調整基地台位置使其更具效益。

八、區網與資安

- (一) 已初步架設完成區網 IPS SELKS (Suricata Elasticsearch Logstash Kibana Scirius)資安套件，

建置入侵偵測防禦系統，並聯絡國網中心有關設備 mirror port 流量導入事宜。

- (二) 協助解決離線單位陸軍官校、輔英科大網路流量及斷線問題。
- (三) 本年度 ISMS 教育訓練課程已全部排定完畢，將依照時間舉辦課程，並完成資安設備盤點工作。
- (四) 已完成第一次資安驗證範圍之系統弱點掃描，及系統帳號盤點與相關所需提交的表單。

國立中山大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2017 中山陽光藝術季 藝展風華」展演節目經公開徵選及聯繫後，各展演節目於106年3月4日至106年6月11日陸續展開（展演節目總表如下），本次節目型態包括藝文大師講座、音樂類、戲劇類、視覺藝術類、哲學與美學系列演講、傳統及親子演講等7類計28場次，內容精采可期，歡迎各位長官同仁蒞臨觀賞。

「2017 中山陽光藝術季 藝展風華」展演節目總表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3月16日(四)-4月7日(五)	新藝新聲 兩岸青年視覺藝術交流展
2.	4月10日(一)	走向社會變革的劇場實踐
3.	4月14日(五)-5月6日(六)	齊美.南方 黃光男師生聯展
4.	4月14日(五)	一夜俄羅斯 男低音羅俊穎獨唱會
5.	4月21日(五) 4月22日(六) 4月23日(日)	《釧兒》 音樂劇
6.	4月26日(三)	品牌台灣
7.	4月29日(六)	兒童音樂劇《怪怪蛋》
8.	4月29日(六)	大競奏
9.	5月3日(三)	天馬行空談音樂

10	5 月 12 日(五) 5 月 13 日(六)	《貴人迷》 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畢業 製作
11	5 月 15 日(一)	如何生產亞洲？
12	5 月 17 日(三)-6 月 11 日(日)	城市風景 II 黃俊傑
13	5 月 19 日(五) 5 月 20 日(六)	百老匯歌舞劇《我愛紅娘》
14	5 月 24 日(三)	范蠡與西施
15	6 月 1 日(四)	黃盟傑的爵士新樂章

二、逸仙館屋頂及露台防水工程案已於 1 月 25 日開標，由新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施工期間預定為 2 月 13 日至 4 月 13 日總工期為 60 天，感謝總務處協助配合逸仙館 4 月份使用情形調整施工期程，以利各項節目順利演出。

三、「新藝新聲兩岸青年視覺藝術交流展」將於蔣公行館展至 4 月 7 日，歡迎各位長官同仁把握最後機會前往觀賞。

四、「齊美.南方 黃光男師生聯展」將於 4 月 14 日至 5 月 6 日於蔣公行館展出，並於 4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0 份辦理開幕茶會，歡迎各位長官同仁前往觀賞。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校友服務中心工作報告

一、校友服務：

- (一) 106/3/25 高雄市校友會早餐會，邀請高雄醫學大學公共衛生系陳培詩教授，講授「霾害，怕不怕？-空氣污染之健康效應」。
- (二) 本校於高雄市校友會早餐會中辦理「填資料好運來-校友更新資料抽獎活動」，本季抽出 28 份獎項。本季更新校友資料庫人次共計 580 人次更新（統計期間:106/1/1-106/3/24）
- (三) 本校北區 EMBA 校友會，於 106/3/18 假華漾大飯店(中崙館)舉辦讀書講座暨 2017 聯誼春酒餐會。
- (四) 106/03/20 辦理臺北市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會常務理監事會議。

二、募款業務

- (一) 本校訂於 106/4/17 假西子樓辦理「106 年度推動校友服務及募款績效研習會」，請各學術單位派員參加。
- (二) 本校 106 年度第一次募款策略規劃暨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積極推動「中山大學認同卡」，以取得教職員工及校友對學校認同。本中心將與接洽發卡銀行規劃相關事宜，屆時亦請各相關單位配合。

三、校園紀念品

為應六月份即將到來的畢業季，校園紀念品規劃如下：

- (一) 開發本校獼卡卡畢業袍玩偶，並於 3 月 23 日完成採購招標，預計 4 月 20 日開始接受各院所團購，屆時請系所協助訂購事宜。
- (二) 請采豐數位公司規劃 106 年「畢業季校園紀念品」系列商品供選購。

四、簽訂校友特約商店

洽談校友企業簽訂中山特約優惠商店合約：

1. 新飛國際菲律賓留遊學顧問(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97 級陳柏宇)。
2. 丹醇行崙頂牧場乳製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92 級郭信宏)。
3. 中山意舍相關飯店(北區)。

五、校友電子報及網頁

- (一) 規劃第 20 期校友電子報，預計 4/5 發行，主題為「106 年校友資料庫更新第一季得獎名單」寄發本校歷屆畢業校友與全校教職員工生。
- (二) 第 20 期校友電子報採訪校友亮點系列報導：
 1. 「化腐朽為神奇 用科技傳承好味道」-崙頂牧場郭信宏場長。
 2. 「鋼鐵意志 視病如親」-澄清眼科吳孟憲院長。
- (三) 校友服務中心網站已建置校友活動行事曆，各系所院若辦理相關校友活動，請先上網查詢並將

活動日期通知本中心登錄，以避免活動撞期。

六、西子樓校友會館會館服務

(一) 場地活動

1. 106/03/11 阮綜合醫院體重管理中心病友會。
2. 106/03/18 EMPP 入學面試。
3. 106/03/25 高雄市校友會早餐會。

(二) 西子樓館務

統一商場租約協商相關事宜，二樓儲場室及戶外露臺將由本校收回，供校內運用。

七、臺北逸仙會館會館服務

(一) 場地租借

1. 管理學院 EMBA(每週約 1-2 次)
2. 麥加芬電影製作有限公司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 106 年度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計畫業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中人字第 1060500363 號書函函轉各單位在案，本室擬於 106 年 5 月至 6 月辦理相關講習活動。其中有關 106 年本校行政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規定如下：

(一) 編制內職員：

學習時數	合計 20 小時（與業務性質相關）	
	10 小時（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0 小時
內容	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環境教育 4 小時 3、性別主流化 1 小時 4、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4 小時 【依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79682 號函相關課程規定辦理】	其餘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

(二) 約用工作人員 106 年應參加下列基本知能講習：

- 1、公文研習。
- 2、性別平等課程。
- 3、廉政倫理課程。
- 4、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課程。

二、職員異動：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類別	生效日期
人事室	組長	陳碧珍	調任本校校友服務中心組長	106.3.27
	組員	曾筠苓	調任他機關	106.3.15
	組員	郭馥甄	105 年考試分發(105 年高考三級人事行政科錄取人員)	106.3.27

奉核後,擬提行政會議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107 會計年度概算編列情形

本校 107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收支預計表業經 106 年 3 月 10 日 106 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 106 年 3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報告。

二、經費結報講習：

本校實施經費結報講習認證制度，未取得認證資格者，將無法進行經費結報。認證有效期為助理兩年、教師五年，有效期到期者需再參加講習，其原有資格始能繼續使用。本室於 106 年 3 月 20 及 21 日舉辦經費報支專題講習會，參加人次分別為 119 人及 131 人。

三、科技部查核：

科技部預計於 106 年 4 月 27 日、5 月 01 日至 5 月 04 日派員至本校查核 104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財務收支情形。

四、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及本校校務概況指標系統填報作業：

由本室填報及確認表單為財 1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表。

五、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 (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6 年 3 月 6 日通報查填「主計室成員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情形」。
- (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06 年 3 月 6 日通報查填「審計部 11 張調查表」。
- (三)、依教育部會計處 106 年 3 月 9 日通報查填「企業準則公報意見調查」。
- (四)、依教育部會計處 106 年 3 月 10 日通報查填「A 版移列 B 版調查表」。
- (五)、依教育部會計處 106 年 3 月 10 日通報查填「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管理法(草案)修正建議調查表」。
- (六)、依教育部會計處 106 年 3 月 15 日通報寄送 105 年度決算書。
- (七)、依教育部會計處 106 年 3 月 21 日通報查填「105 年度教育成本分析調查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工作報告

一、對外發布新聞摘錄：



- 3 月 22 日藝文中心藝術季《釗兒》音樂劇，協助並轉發「購票挺文化、認票作公益 《釗兒》高雄場啟動」新聞稿，獲中華日報/台灣新生報報紙刊登，各媒體新聞露出共 6 則。（上圖左上）
- 3 月 20 日發布國際處辦理 2017APAIE「中山辦亞太國際教育年會 52 國學者熱議交流」採訪通知及新聞稿，中央社/自由時報/台灣新生報/台灣導報/貿協《台灣會展》季刊及教育廣播電台等 6 家媒體蒞臨採訪，各媒體新聞露出共 14 則。（上圖右上）
- 3 月 15 日發布海科院與俄羅斯國家科學院合作簽約「曾發現鐵達尼 俄科學院攜手中山探測海洋」新聞稿，獲自由時報/中國時報報紙刊登，各媒體新聞露出共 11 則。（上圖左中）

- 3月10日發布學務處辦理「2017高屏就業博覽會」新聞稿，獲自由時報/中國時報報紙刊登，各媒體新聞露出共8則。(上圖右中)
- 3月6日發布「中山清寒生女排奪冠 感念舊振南贊助圓夢」新聞稿，獲中華日報/台灣新生報報紙刊登，各媒體新聞露出共8則。(上圖右下)
- 3月4日發布管理學院「從『心』開始 翁朝棟談新南向：首重跨文化互信」新聞稿，獲聯合報/自由時報報紙刊登，各媒體新聞露出共8則。(上圖左下)

二、影視協拍及媒體專訪

- 3月25日電影「天使曾經來過」經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拍片支援中心申請，至本校社管長廊及隧道口取景拍攝，感謝管理學院、課外組及總務處支援拍攝相關事宜。



- 3月24日大愛電視台新聞專題「綠島重油汙染事件」，安排海工系楊磊老師就海洋汙染防治及海資系劉商隱老師就海洋生態接受專訪。



三、中山新聞電子報第 58 期
「亞洲唯一 中山大學成立『氣膠科學研究中心』」於 3 月 16 日出刊
並寄發全校師生，亦可由
學校首頁>>電子書報或中
山新聞網>>中山新聞電子
報連結各期電子報。



四、統計 106.3.4-3.28 校內新聞，共刊出 24 則，其中
6 則為首頁亮點，臚列如下：

首頁亮點	首頁亮點橫幅
中山辦亞太國際教育年會 52 國學者熱議交流 2017-03-21	
曾拍攝鐵達尼 俄科學院攜手中山 探測海洋 2017-03-15	
影音》中山大學就業 博覽會湧 8000 人次 釋 7000 職缺 2017-03-14	

中山清寒生女排奪冠
感念舊振南贊助圓夢

2017-03-07



當文學遇見音樂
余光中演繹詩的生命

2017-03-05



成功校友企業家系
列報導》從「心」開
始
翁朝棟談新南向：首
重跨文化互信

2017-03-04

